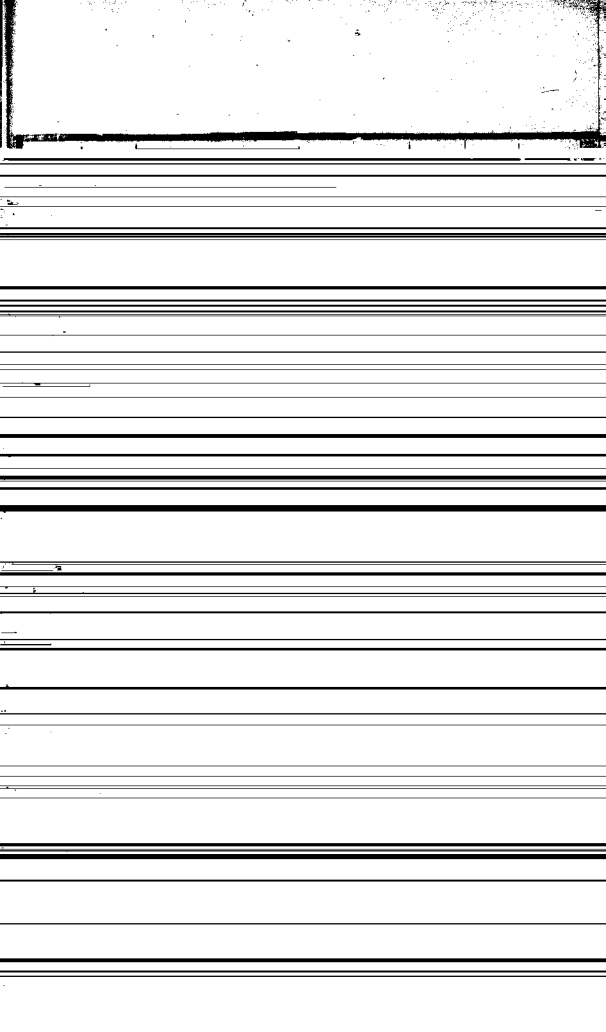


Z126.1  
1  
61







卷十四

士虞禮第十四

卷十五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卷十六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卷十七

有司徹第十七

儀禮注疏目錄

儀禮注疏卷十二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士喪禮第十二

士喪禮。○死於適室。幬用斂衾。**注**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于正寢焉。疾時處北牖下。死而遷之當牖下。有牀衽。幬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幬用斂衾。去死衣。**音義**

適。丁狄反。幬。火吳反。斂。力豔反。後皆同。**疏**釋曰。自此盡

齊。側皆反。庸。本亦作墉。牆也。當牖。音酉。惟堂。論始死。

招魂。綴足設奠。帷堂之事。**注**釋曰。云適室。正寢之室也。

者。若對天子諸侯謂之路寢。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

之適寢。故下記云。士處適寢。總而言之。皆謂之正寢。是

以莊三十二年秋八月公薨于路寢。公羊傳云。路寢者

何。正寢也。穀梁傳亦云。路寢。正寢也。言正寢者。此與側室非正。案喪大記云。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卒于適寢。內子未命。則死于下室。遷尸于寢。士死于寢。鄭注云。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以此言也。與夫同處。若然。天子崩亦於路寢。是以顧命成王康王於翼室。翼室則路寢也。若非正寢。則失其正。僖公二十三年冬十二月公薨於小寢。左氏傳一也。是譏不得其正。云疾者齊故。于正寢焉。疾時也。下死而遷之。當牖下有牀衽者。此並取下記文。詳畧文。次不與本同。云疾者齊故。于正寢焉。以在適寢。是以故在正寢。鄭彼注云。正情性也。衽且故彼云。下莞上簟。設枕焉。云。撫覆也。斂衾大斂之衾者。經直云衾。不辨大小。鄭知非小斂衾。是上者。下鄭云。小斂之衾當陳。是不用小斂衾。以其上至。故且覆尸。是以小斂訖。大斂之衾當陳。則用者。尸是其次也。此所覆尸。尸襲後。將小斂。乃去之。且襲訖。亦云。撫用衾。鄭注云。始死時。斂衾必覆之。形襲。言大斂所用之衾者。案喪大記。君大夫士也。一衾。大斂二衾。今始死。用大斂一衾。以覆尸。及云之時。兩衾俱用。一衾承薦於下。一衾以覆尸。故二

所并用之衾。引喪大記者。欲見其  
衣。鄭彼注云。去死衣。病時所加  
俟沐浴。○復者一人。以爵弁服。  
是也。

于帶。

**注**

復者有司招魂復鬼也。

諸侯則小臣爲之。爵弁服。純衣。

連也。

**音義**

簪。側林反。劉左南反。初洽反。劉初輒反。純。

釋曰。言復者一人者。諸侯之士。

案雜記云。復西上者。鄭注云。北。

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若然。案

再命一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

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上公九

皆依命數九人以下。則天子宜

也。**注**釋曰。云復者有司者。案喪

不得同僚爲之。則有司府史之

案喪大記。小臣朝服。下記亦云。

服可知。必著朝服者。鄭注喪大

乾隆四年校刊

義豐主疏卷十二



君之衣也。復者。庶其生氣復。既不蘇。方始爲死事耳。愚謂朝服平生所服。冀精神識之而來反依。以其事死如事生。故復者皆朝服也。若然。天子崩。復者皮弁服也。云招魂復鬼也者。出入之氣謂之魂。耳目聰明謂之鬼。死者魂神去離於鬼。今欲招取魂來復歸於鬼。故云招魂復鬼也。云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者。案周禮天官夏采職云。大喪以冕服復於大祖。以乘車建綏復於四郊。鄭注云。求之王平生嘗所有事之處。乘車。玉路於大廟。以冕服。不出宮也。又夏官祭僕職云。大喪復於小廟。鄭注云。小廟。高祖以下也。始祖曰大廟。又隸僕云。大喪復於小寢。鄭注云。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也。始祖曰大寢。此不言隸僕。以其隸僕與祭僕同。僕官之屬中兼之。案檀弓。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鄭注云。尊者求之備也。亦他日所嘗有事。是諸侯復法。言庫門。據魯制說。若凡平諸侯。則皋門。舉外門而言。三門俱復。則天子五門及四郊皆復。不言者。文不具。卿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后以下。所復處亦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云諸侯則小臣爲之者。喪大記文也。云爵弁服純衣纁裳也者。案士冠禮云。陳服於房中西墉下。東頷北上。爵弁服纁裳純衣。是也。士用爵

弁者。案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是士服爵弁助祭於君。立冠自祭於家廟。士復用助祭之服。則諸侯以下皆用助祭之服可知。故雜記云。復諸侯以襲衣。冕服。爵弁服。鄭注云。復招魂復鬼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襲衣亦始命為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襲猶進也。則衮冕之類。若然。冕服者有六。除大裘。有衮冕。鷩冕。毳冕。絺冕。立冕。上公衮冕而下。侯伯鷩冕而下。子男毳冕而下。皆爵弁。若然。孤卿大夫士。其衣亦與之。立冕。爵弁。士爵弁而已。天子孤卿大夫士。其衣亦與之。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其服亦同。若然。大裘是祭天地之服。又於四郊建綏而復。不用大裘而冕。則門及廟寢等。用衮冕以下與上公同。但復者依命數。衣服不足。覆取上服重用之。以充其數。王后以下。案雜記云。復衣。夫人祿衣。揄狄。鄭注云。自祿衣上至揄狄。是侯伯夫人。案周禮內司服。掌王后六服。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祿衣。王后及上公夫人。二王後及魯之夫人。皆用禕衣。下至祿衣。侯伯夫人與王之。三夫人。同揄翟。以下至祿衣。子男夫人與三公夫人。自闕狄以下。至祿衣。孤之妻與九嬪。鞠衣。展衣。祿衣。卿大夫妻與王之。世婦。展衣。祿衣。士妻與女御。祿衣而已。云禮以冠名服者。案士冠禮。皮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卷之二十一 士喪禮

三

弁爵弁。竝列於階下。執之。而空陳服於房。云皮弁  
弁服。是以冠名服。鄭言此者。欲見復時唯用緇衣  
不用爵弁。而經言爵弁服。是禮以冠各服也。云簪  
者。若凡常時衣服。衣裳各別。今此招魂取其便。故  
於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

前。**注**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皋。長聲也。某。死者之

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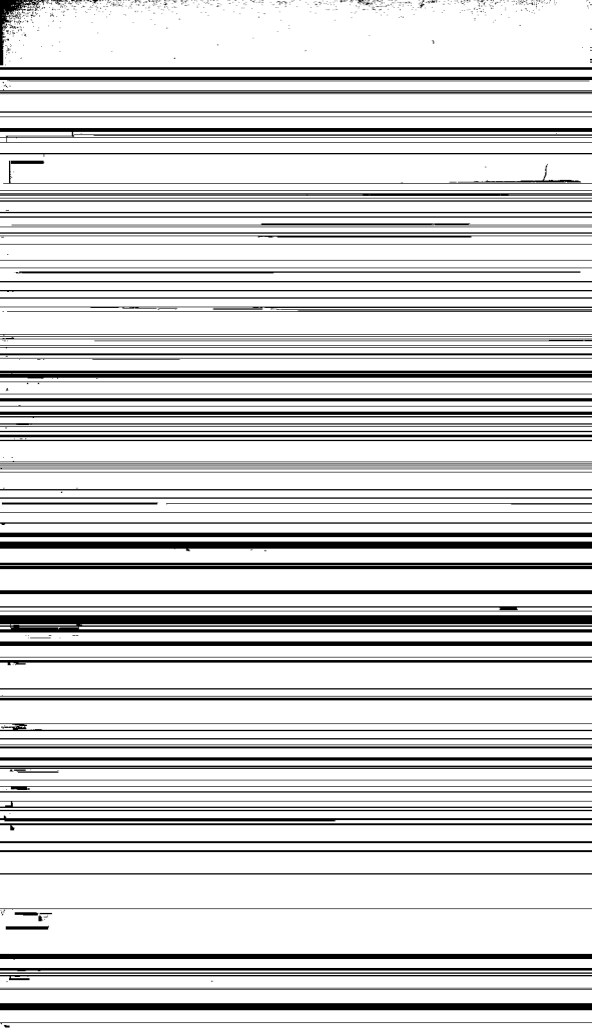
字。**釋義**中。如字。劉丁仲反。**釋**釋曰。案喪大記。復有林麓則

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也。狄人。樂吏之

階。梯也。箕。虞之類。有林麓。謂君與夫人。有國有采

無林麓。謂大夫士無采地者。則此升屋之時。使狄

梯。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注**釋曰。北面招求諸幽  
也者。禮記檀弓文。以其死者必歸幽暗之方。故北  
之。求諸幽之義。引喪大記者。證經復時所呼名字。  
子稱名者。據大夫以下。若天子崩。則云皋天子復。  
侯。則稱皋某甫復。若婦人稱字。則尊卑同。此經



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

**音義**

屏扶味反。本或作屏。音非。

**疏**

曰。云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者。凡復者。緣孝子之心。得冤氣復反。復而不蘇。則是虛反。今降自後。是不欲虛反也。云降因徹西北屏者。案此文及喪大記。皆言降自西北。榮皆不言徹屏。鄭云徹屏者。案喪大記。將沐。甸為塗於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所徹廟之西北屏。薪用爨之。諸文更不見徹屏薪之。故知復者降時徹之。故鄭云降因徹西北屏也。西北為屏者。案特牲尸設之後。改饌於西北隅。以為陽厭。云屏用筵。鄭云屏隱也。故以西北隅為屏也。必徹毀者。鄭云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者。復不蘇。下文楔齒綴足。○楔齒用角枳。**注**為將舍。恐其

閉急也。

**音義**

楔息結反。舍戶暗反。本亦作唵。

**疏**

釋曰。案記云。楔貌如。角枳。其形與扱醴角枳制別。故屈之如輓。中央入口。兩末向上。取事便也。以其兩末向上。出入易故也。

足用燕几。

**注**

綴猶拘也。為將履。恐其辟戾也。今文綴

對。

**音義**

綴。丁劣反。劉張歲反。辟。音璧。戾。力計反。

**疏**

釋曰。案記云。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

鄭注云。校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狗足。則不得辟戾矣。以此言之。几之兩頭皆有兩足。今豎用之。一頭以夾

兩足。恐几傾倒。故使御者坐持之。案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又案周禮。天官玉

府。大喪。其含玉。復衣裳。角枕。角柶。則自天子以下。至於士。其禮同。言燕几者。燕安也。當在燕寢之內。常憑之以

安體也。○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注**鬼神無象

設奠以馮依之。

**音義**

馮。音憑。

**疏**

釋曰。案檀弓曾子云。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鄭注云

不容改新也。則此奠是閣之餘食為之。案下小斂一豆一籩。大斂兩豆兩籩。此始死亦無過一豆一籩而已。下

記云。若醴若酒。鄭注云。或卒無醴。用新酒。此醴酒雖俱言。亦科用其一。不並用。以其小斂酒醴具有。此則未具

是其。○帷堂。**注**事小訖也。**疏**其未襲斂必帷之者。鬼神

尚幽闇。故也。○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注**

赴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

**疏**釋曰。此及下經論使人告君之

事。**注**釋曰。云臣君之股肱耳目者。案虞書云。帝曰。臣作

朕股肱耳目。注云。大體若身。云死當有恩。是以下有弔

及贈襚之事也。案檀弓云。父兄命赴者。鄭注云。謂大夫以上也。士主人親命之。是尊卑禮異也。有賓則

拜之。**注**賓僚友羣士也。其位猶朝夕哭矣。**疏**釋曰。此謂

有賓則拜之。若不因命赴者。則不出。是以下云。唯君命

出。鄭云。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是也。**注**釋曰。云

賓僚友羣士也者。同官為僚。同志為友。羣士即僚友也。

以其始死。唯赴君。此僚友未蒙赴及即來。是先知疾重。

故未赴。即來。明是僚友之士。非大夫及疏遠者。若有大

夫。則經辨之。而稱大夫。是以下文。因君襚。即云。有大夫

則特拜之。是也。云其位猶朝夕哭矣者。謂賓弔位。猶如

賓朝夕哭位。其主人之位。則異於朝夕。而在西階東南

面。拜之。拜訖。西階下。東面。下。○入坐于牀東。眾主人在

經所云。拜大夫之位。是也。

其後西面。婦人挾牀。東面。

**注**眾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

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

**注** 依士

哭位之事。云人坐者。謂上文主人。是其眾主人。直言在其後。不言坐。則言坐。案喪大記。婦人皆坐。無立法。言婦人牀西。以近而言也。案喪大記。十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此除主人之外。士。彼據不命之士。知者。案喪大記。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是大夫喪。尊者坐。卑者立。是知此非喪。太記云。尊卑皆坐。據不命之士。相大記。無不命之士。此又與喪大記。方義恐錯。**注** 釋曰。云婦人謂妻妾子姓。其中有姑姊。故此注直言妻妾子姓姊妹者。彼無別文。見親者在室。故注妻在前者。亦主人。**親者在室**。**注** 謂士在眾主人前也。

妹子姓在此者。

**疏**

**注** 釋曰。知親者謂之義。相親昵之。



據小功以下疏者。故知此為大功以上也。云父兄姊妹在此者。上注據死者妻妾子姓也。此注據主人之兄弟。姑姑姊妹子姓而言。若然。父謂諸父。兄謂諸兄。從父昆弟。姑謂主人之姑。姊妹謂從父姊妹。子姓謂主人之孫。於死者謂曾孫立孫。曾孫立孫為曾祖高祖齊衰三月。當在大功親之內。故云子姓在此者。眾婦人

戶外北面。眾兄弟堂下北面。眾婦人眾兄弟。小功以

**疏**注釋曰。案喪服記云。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鄭謂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

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是大功以上為親者。則上文是也。是以知此婦人在戶外。是以其婦人。有事自堂及房。不合在下。故男子在堂下。婦人戶外。○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使者至。

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寢門內門也。徹帷。居之事畢則

下之。

**音義**

房。劉羌據反。閉也。

**疏**

釋曰。自此盡不辭入。論君

必以其爵者。案聘禮。使人歸饗餼及致禮。皆各以此君使人弔朝士。明亦以其爵。使士可知。此儀禮侯弔法。若天子則不以其爵。各以其官。是以周禮職云。掌三公孤卿之弔勞。又小臣職云。掌士大夫勞。又御僕職。掌羣吏之弔勞。又案宰夫職云。凡邦事。掌其戒令與幣器。注。弔事。弔諸侯。是其皆以官爵也。云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者。將命謂主人之言。擯者也。案下小斂後云。有襚者。則將命出請入告。注云。喪禮畧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然。則此雖有擯者。未用辭。故此下經不云擯者。鄭意。使者使人入將命。所使之入將命。即包主人也。云寢門內門也者。以其大夫士唯有兩門。有寢外門。以其下云。主人拜送于外門外。故知此寢門也。云徹帷屋之者。謂褰帷而上。非謂全徹去。知事下之者。案下君使人襚。徹帷。明知事畢。下之可知。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

進中庭。弔者致命。

**注**

主人不升。賤也。致命曰。君問

喪使某如何不淑。釋曰。上云主人迎于寢門外。此云

注釋曰。云主人不升賤也者。對大夫之喪。其子得升堂

受命。知者。案喪大記。大夫于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

堂致命。主人拜于下。言拜于下。明受命之時得升堂。必

知大夫之子得升堂受命者。案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將

大斂。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君即位于序端。主人房外

南面。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於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

顙。鄭注云。大夫之子尊。得升視斂。下文又云。士之喪。將

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以君當視士殯。故言君

不在。若有恩賜。君視大斂。則不得如大夫言。君不在者

謂士之子不升堂。在君側。以此言之。士受君命。不得升

堂。以其賤。明大夫之子得升受命。乃降拜可知。是以大

戴禮云。大夫於君命。升聽命。降拜是也。云致命曰以下

鄭知有此辭者。案雜記諸侯使人弔鄰國之君喪。而云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

某如何不淑。彼據鄰國之君。故稱寡也。主人哭拜稽顙。

使士弔已國之士。故直云君不言寡也。主人哭拜稽顙。

成踊。

釋

稽顙。頭觸地。成踊。三者三。

釋

觸地者。案禮記檀

引曰稽顙而后拜。願乎其至也。爲稽首之拜。但觸地無容。卽名稽顙。云成踊三者三。案曾子問君薨世子生三日告殯云。眾主人卿大夫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士哭踊三者三。凡九踊也。

君使人祔徹帷。主人如初。祔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

命。 **音義** 祔之。言遺也。衣被曰祔。致命曰。君使某祔。 **音** 祔。

遂。衣服曰祔。要。一遙。 **音** 釋曰。云主人如初者。如上弔時。反。後放此。遺。唯季反。 **音** 迎于寢門外以下之事也。 **注** 釋

曰。云祔之言遺也者。謂君有命以衣服遺與主人。云衣被曰祔者。案春秋隱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

惠公仲子之賄。穀梁傳曰。乘馬曰賄。衣衾曰祔。貝玉曰

含。錢財曰賄。是也。云致命曰君使某祔者。亦約雜記文。此君祔雖在襲前。主人襲與小斂俱不得用君祔。大斂

乃用之。知者。案喪大記云。君無祔。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卽陳。注云。無祔者。不陳不以斂

謂不用之爲小斂。至大斂乃用之。故下文大斂之節云。君祔不倒。注云。至此乃用主人拜如初。祔者入衣尸出

君祔。主人先自盡是也。 **主人拜如初。祔者入衣尸出。**

主人拜送如初。唯君命出則特拜之。卽位于西階下。

**注**唯君命出。以明大夫以

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拜。

拜也。卽位西階下。未忍在

不辭而主人升人。明本不

如初者。亦如上主人進中

衣尸出者。案旣夕記。襚者

牀上不坐。則此襚者。左執

唯君命出者。欲見孤卿大

云唯著異也。云遂拜賓者

賓。若無君命。則不出戶。云

小斂後。賓致辭云如何不

雖不辭。主人升入室。**注**釋

祿不出也者。言唯君命出。明大夫以下時來弔。祿可知。經云拜大夫者。以因君命出見故也。云未忍人位也者。至小斂後。始就東階下西南面。主人位。明本不爲賓。出不成禮也者。總解不爲之踊。及雖而入。○親者祿不將命。以卽陳。注大功以上。有同

義也。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卽陳。陳在

**疏**釋曰。自此盡適房。論大功兄弟及朋友弔。祿之

陳在房中者。下云如祿。以適房。故知此陳。陳在房中也。庶兄弟祿。使人以將

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牀上。注庶兄弟卽眾

也。變眾言庶。容同姓耳。將命曰。某使某祿。拜于位

位也。注釋曰。知庶兄弟卽眾兄弟者。見上文云

又云親者祿。此云庶兄弟祿。以文次而言。故知庶卽眾兄弟也。云變眾言庶。容同姓耳者。以同姓絕

以記有亦 祿 不此 哭 哭 拜非同功 佈別 屬有同

亾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

氏某之柩。**注**銘。明旌也。雜帛為物。大夫士之所建也。以

死者為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愛之。斯錄之矣。亾。無

也。無旗。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在棺為柩。今

文銘皆為名。末為旆也。**音義**。經。丑貞反。旗。識。識。釋曰。之。上音試。下音式。**疏**。自此

至西階上。論書死者銘旌之事。此士喪禮記公侯伯之

士一命。亦記子男之士不命。故此銘旌總見之也。云為

銘各以其物者。案周禮司常。大夫士同建雜帛為物。今

云各以其物而不同者。雜帛之物雖同。其旌旗之杠長

短則異。故禮緯云。天子之旗九刃。諸侯七刃。大夫五刃。

士三刃。但死以尺易刃。故下云竹杠長三尺。長短不同。故言各以別之。此據侯伯之士一命者也。**注**釋曰。云銘

明旌也者。檀弓文。雜帛為物。大夫士之所建也者。此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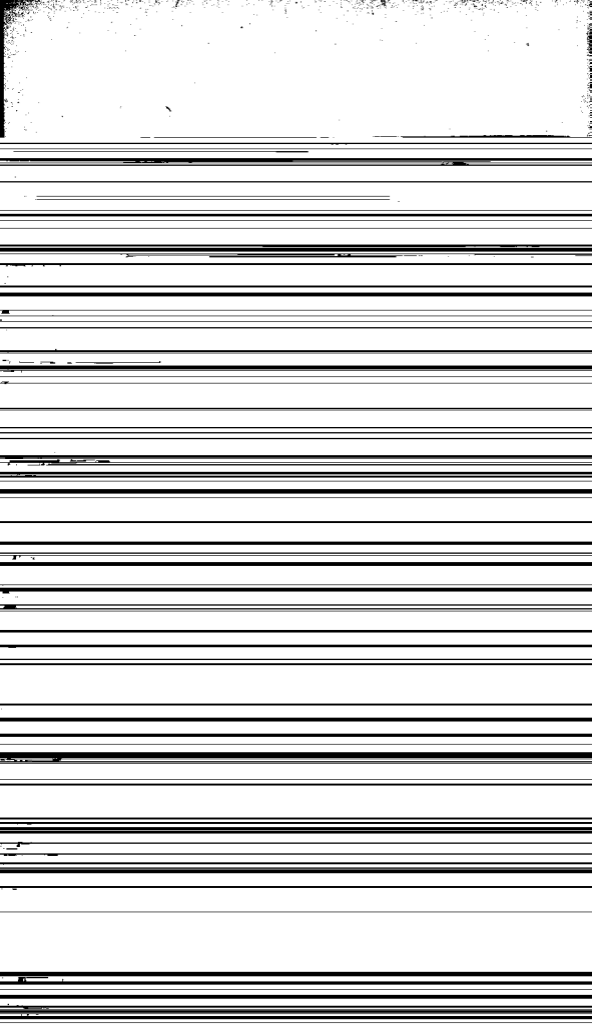
常文也。言雜帛者。謂旗旌之繆。以絳帛為之。以白色之

帛裨緣之。鄭彼注云。大夫士雜帛。言以先王正道佐職。

乾隆四年校刊 士喪禮







繼階宇。明近南中庭之西也。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

下。**注**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盆以盛水。槃承湏濯。瓶

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將縣於

重者也。濯。滌漑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言之。喪事遽。**音**

**義**敦。劉音對。又都愛反。重。直容反。鬲。音歷。盆。釋曰。云

者。案下文祝。漸米時所用。槃以盛湏濯者。謂置於尸牀

下時。餘潘水名。為湏濯。知以此槃盛者。下文別云。土有

水。用夷槃。彼是寒尸之槃。故知此承湏濯。云瓶。以汲水

也者。下文管人汲用此瓶也。知廢敦。敦無足者。若有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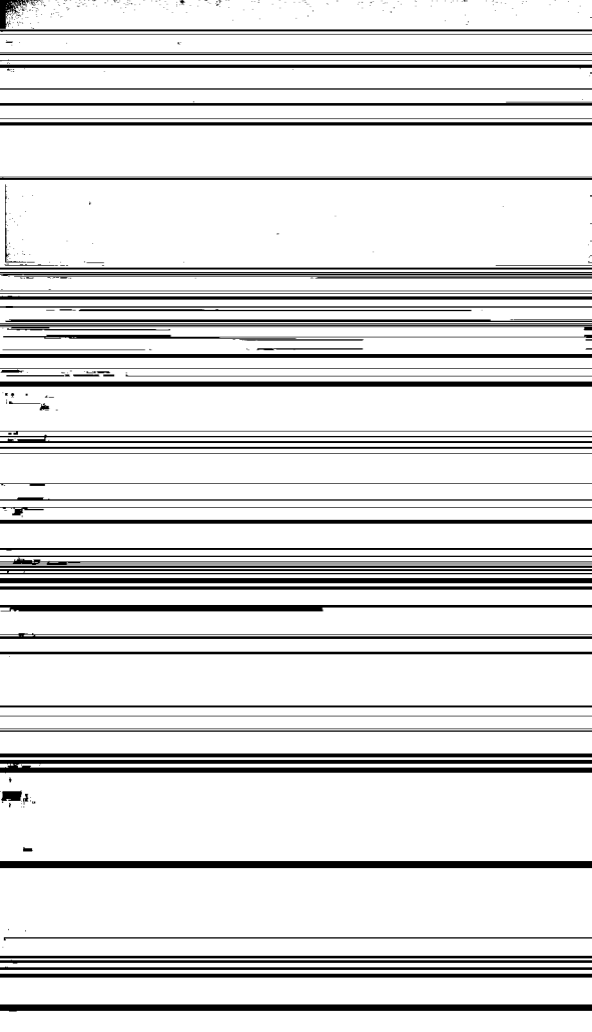
直名敦。故下文徹。朔奠云。敦。啟會面足。注云。面足。執之。令足。閒鄉前也。是其有足。直名敦。凡物無足。稱廢。是以

士虞禮云。主人洗廢爵。主婦洗足爵。注云。廢爵。爵無足

是也。云。所以盛米也者。以下文而知。云。重鬲。鬲將縣於

重也者。下文鬻餘飯。乃縣於重。此時先用煮潘沐。故云

將縣。重者也。以其事未至。故言將也。云。以造言之。喪事



**注**云幕布帷幕之布。則此布用帷幕之布。但升數未聞。釋曰。知親身者。下浴訖。先設明衣。故知親身也。云爲圭潔也者。以其言明明者潔。淨之義。故知取圭潔者也。**鬻**。笄用桑。長四寸。纓中。**注**

桑之爲言喪也。用爲笄。取其名也。長四寸。不冠故也。纓。

笄之中央以安髮。

**音義**

鬻。劉音臚。又戶臚反。纓。音憂。一音何侯反。**注**釋曰。以

義取以髮會聚之意。**注**釋曰。云桑之爲言喪也者。爲喪所用。故用桑。以聲名之。是以云取其名也。云長四寸。不冠故也者。凡笄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笄。男子婦人俱有。卽此笄是也。一是爲冠笄。皮弁爵弁笄。唯男子有。而婦人無也。此二笄皆長。不唯四寸而已。今此笄四寸者。僅取入髻而已。以其男子不冠。冠則笄長矣。此注及下注知死者不冠者。下記云。其母之喪。鬻無笄。注云。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以此言之。生時男子冠。婦人笄。今死。婦人不笄。則知男子亦不冠也。家語云。孔子之喪。襲而冠者。家語王肅之。曾改。不可依用也。云纓。笄之中央以安髮者。兩頭闕。中央狹。則布巾環幅。不鑿。**注**環幅。廣袤等於髮安。故云以安髮也。布巾環幅。不鑿。**注**環幅。廣袤等

也。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中而已。大夫以上。賓爲之

含。當口鑿之。嫌有惡。古文環作還。**音義**廣。古曠反。衰。音茂。爲。于偽反。下

同。惡。烏路反。**釋**曰。此爲飯含而設。所以覆死者面。**釋**曰。

例除邊幅二寸。以二尺爲率。則此廣衰等亦二尺也。云

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中而已者。下經云。主人左扱

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是士之子親含。此經

云。不鑿。明反其中而已也。又知大夫以上。賓爲之。含當

口鑿之。嫌有惡者。案雜記云。鑿中以飯。公羊賈爲之也。

鄭云。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中。大夫以上。

賓爲飯焉。則有鑿巾。以此巾云。不鑿。則大夫以上。鑿。謂

若士月半不殷奠。則大夫以上。月半殷奠。可知。以其大

夫以上。有臣。臣爲賓。賓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

飯含。嫌有惡。故鑿之也。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

**釋**曰。掩。裏首也。析其末。爲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音義**

釋曰。掩。若今人撲頭。但死者以後二脚於頤下結之。與

生人爲異也。此陳之耳。若設之。案下經云。商視掩瑱。設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生流卷十二 士喪禮 十三

幌目。注云。掩者  
既瑱。幌目。乃還

**音義**

瑱。他  
見反。疏釋也。

以素充耳。以黃  
又以玉象等爲  
異於生也。注釋  
州貢絲纊。故知

尺二寸。經裏著。

繭縈之之縈。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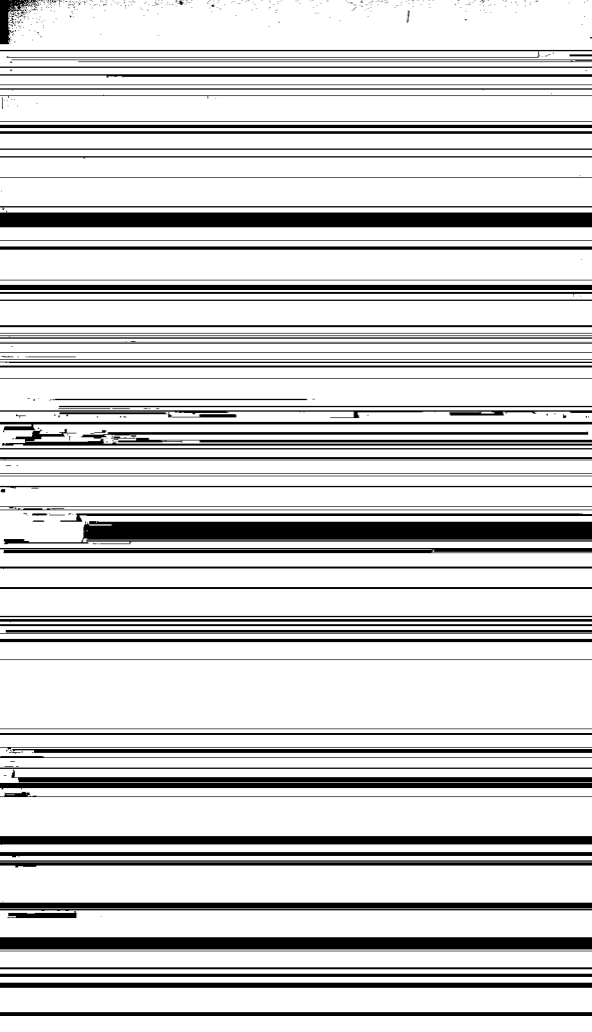
**義**

幌。依注音縈。  
武。遍反。又音

於面目。故讀從  
者。以四角有縈

長尺二寸。廣五

削約握之中央





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者。謂以此二者與決為藉。令弦不決契傷指耳。云生者以朱韋為之。而三者大射所云朱極三者是也。彼但為君設。文引證此士禮。則尊卑生時俱三。皆用朱韋。死者尊卑同二。用纊也。 **冒**。緇

**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 **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

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

而下齊手。上立下纁。象天地也。喪大記曰。君錦冒。黼殺。

綴旁七。大夫立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經殺。綴旁三。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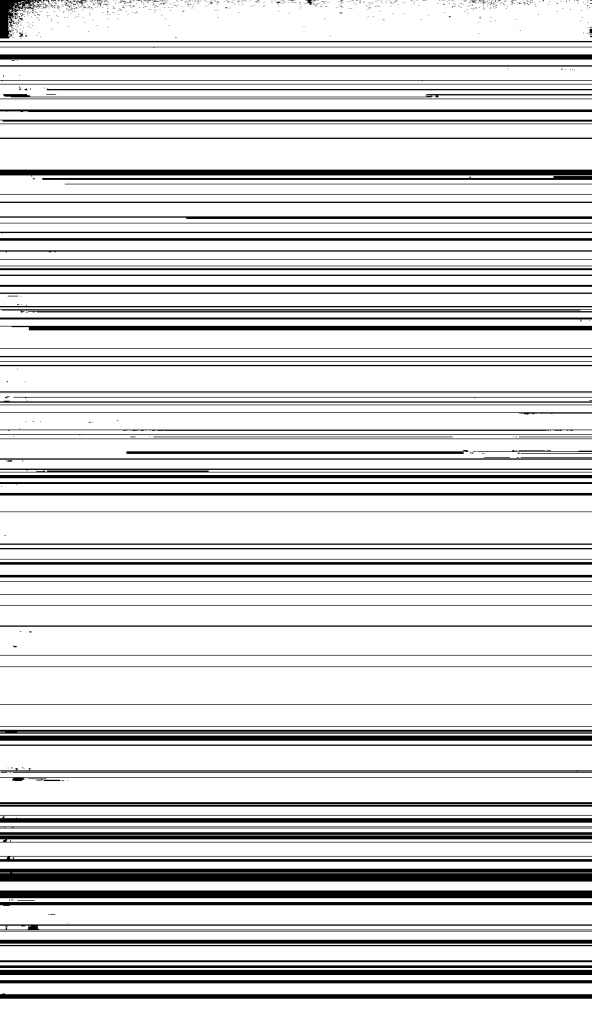
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 **冒義**。冒。亾報反。齊。如字。又才計

反。殺。所界反。劉色例反。而

上。時 **疏**。釋曰。云制如直囊者。下經云。設冒囊之。故云

掌反。如直囊。云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者。案此經以

冒為總目。下別云質。與殺自相對。則知上曰質。質正者。以其在上。故以正為名。引喪大記。君與大夫士皆以冒對殺。不云質。則冒既總名。亦得對殺為在上之稱。皆云綴旁者。以其冒無帶。又無紐。一定不動。故知旁綴質與



也。喪大記曰。衣必有裳。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稱。古文

祿為緣。

**音義**

祿。他亂反。禪。音丹。稱。尺證反。

**疏**

釋曰。知此祿衣是黑

知者。以其是士冠禮陳三服。立端皮弁爵弁。有立端。無

祿衣。此士喪襲亦陳三服。與彼同。此無立端。有祿衣。故

知此祿衣則立端者也。立端有三等裳。此喪禮質畧。同

立裳而已。但此立端連衣裳。與婦人祿衣同。故變名祿

衣也。若然。連衣裳者。以其用之以表袍。袍連衣裳。故也。

是以雜記云。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繭神。曾子曰。

不襲婦服。彼曾子譏用繭神。不譏其稅衣。是稅衣以表

袍。故連衣裳而名祿衣。引喪大記者。欲見祿衣以表袍

之意。若然。雜記云。繭衣。大記云。袍。不同者。玉藻云。繭為

**帶**

**注** 黑繪之帶。

**疏**

釋曰。上雖陳三服。同用一帶者。以其

者。證此祿衣雖不赤緣。祿衣之名同。故引為證也。縹

赤緣。謂之祿者。爾雅文。彼釋婦人嫁時祿衣。此引之

云。士練帶。縹辟。是黑繪之帶。據禫者而言也。但生時

著服。不重。各設帶。此襲時三服俱著。共一帶為異也。韎

韜

**注**

一命縕韞

**音義**

韞音妹。韞音溫。韞音弗。韞音而。

**釋**

曰

草染之取其赤。韞者合韋而為之。故名韞韞也。云一命縕韞者。玉藻文。但祭服謂之韞。他服謂一命名為韞韞。亦名縕韞。不得直名韞也。但士端爵韞。皮弁素韞。爵弁服韞韞。今亦三服共設以其重服。亦如帶矣。竹笏。笏所以書思對命者。玉藻曰

以璆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以竹本

又曰。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

又曰。天子摺斑。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

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今文笏作忽。

蚪。劉巨蚪

**注**

釋曰。云笏所以書思對命者。亦反。荼音舒。引玉藻者。證天子以下笏之所用

及長短廣狹有異。言公侯不言伯子男。亦與公彼鄭云。謂之斑。斑之言挺然無所屈也。或謂之

三尺。或者者。或玉人職文。鄭又云。茶讀為舒。遲之舒。舒。儒者所畏在前也。誦。謂圖殺其首。不為椎頭。諸侯唯天子誦焉。是以謂笏為舒。大夫前誦後誦。無所不讓也。鄭注云。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也。上有天子。下有己君。又殺其下而圖。前後皆誦。故云無所不讓。彼雖不言士。士與大夫同。

**夏葛屨。冬白屨。皆總緇。**

**絢純組綦繫于踵。**注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

白也。此皮弁之屨。士冠禮曰。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緇絢

總純。純博寸。綦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綦。讀如馬絆。綦

之綦。音義總。於力反。純。諸允反。劉之閏反。綦。音。注釋

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者。案士冠禮云。屨夏用葛。冬用皮。今此變言白者。欲互見其義。以夏言葛。冬當

用皮。冬言白。明夏亦用白。又士冠禮云。爵弁纁屨。素積

白屨。立端黑屨。以三服各自用屨。屨從裳色。其色自明。今死者重用其服。屨唯一。故須見色。若然。三服相參。帶

用立端。屨用皮弁。韎韐用爵弁。各用其一。以當三服而

已。云此皮弁之屨者。以其色白。卽所引上冠禮曰素積白屨者爲證是也。引緇絢純者欲解士冠禮總絢純同用緇。此經總雖在緇上。明亦用緇可知。總謂條在牙底相接之縫中。絢在屨鼻。純爲緣口。皆以條爲之。但鳥則對方爲績次。屨則比方爲繡次。爲異耳。云綦屨係也者。經云繫于踵。則綦當屬於跟後。以兩端向前。與絢相連於脚附之上。合結之名爲繫於踵也。云讀如馬絆綦之綦者。此無正文。蓋俗讀馬有絆名爲綦。拘止馬使不得浪去。此屨綦亦拘止屨。使不縱誕也。

**庶襪繼陳不用**

**注**庶衆也。不用不

用襲也。多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

**疏**

釋曰。直云庶襪。卽

弟襪。朋友襪。皆是。故云庶襪。云繼陳。謂繼襲衣之下陳之。**注**釋曰。云不用不用襲也者。以其繼襲衣而言不用。明不用襲。至小斂則陳而用之。唯君襪至大斂乃用也。云多陳之爲榮者。庶襪皆陳之是也。少納之爲貴者。襲時唯用三。稱是也。

○貝三實于筭

**注**

貝水物。古者以爲貨。江水

出焉。筭竹器名。

**音義**

筭音煩。

**疏**

釋曰。自此盡夷槃可也。論陳飯舍沐浴器物之事。此

二云貝三。不云稻米。則士飯舍用米貝。故檀弓云。飯用米貝。亦據士禮也。案喪大記云。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粱。鄭云。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粱。蓋天子之士也。飯與沐米同。則天子之士飯用梁。大夫用稷。諸侯用粱。鄭又云。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則飯亦用黍可知。但士飯用稻。不言兼有珠玉。大夫以上。飯時兼用珠玉也。雜記云。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鄭注云。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舍用玉。案典瑞云。大喪其飯玉含玉。雜記云。含者執璧。彼據諸侯而用璧。唯大夫含無文。哀公十二年左氏傳云。公會吳子伐齊。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示必死者。春秋時非正法。若趙簡子云。不設屬。棹之類。文公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何休云。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禮緯稽命徵云。天子飯以珠。含竟未釋。周大夫所用以玉。蓋亦異代。注釋曰。云貝水物者。案書傳云。紂囚文王。散宐生等於江淮之閒。取大貝如車渠。以獻於紂。遂放文王。是貝水物出江水也。又云古者以為貨者。漢書食貨志云。五貝為朋。又云有大貝牡貝之等。以為貨用。是古者以為貨也。知筭是竹器名者。以其字從竹。又聘禮云。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篋方。其實棗蒸栗擇。昏禮。婦見舅姑。執





漢法為况。通裁故舉。皆饌于西序下。南上。皆者皆貝以下。東西

牆謂之序。中以南謂之堂。**疏**之。釋曰。謂從序半以北。陳

序者。爾雅釋宮文。云中以南謂之堂者。謂於序中半以

南。乃得堂稱。以其堂上行事。非專一所。若近戶即言戶

東。戶西。若近房即言房外之東。房外之西。若近楹即言

東。楹西。若近序即言東序下。西序下。若近階即言東

階。西階。若自半以南。無所繼屬者。即以堂言之。即下文

浙米於堂。是也。其實戶外。房外。皆是堂。故論語云。由也

升堂矣。未入于室。○管人汲。不說繙。屈之。**注**管人有司

是室外皆名堂也。主館舍者。不說繙。將以就祝濯米。屈。縈也。**音義**管。如字。劉又音

官。說土活反。劉舒悅反。**疏**釋曰。自此盡明衣裳。論沐浴

者。以其喪事遽。則知吉尚安舒。汲。宜說之矣。**注**釋曰。云

管人有司。主館舍者。土既無臣。所行事者是。府史。故知

管人是有司也。聘禮記云。管人為客三日具沐。五日具

浴。此為死者。故亦使之汲水也。云不說繙。將以就祝濯

米者以下經云祝淝米明此管人將以就堂授祝濯米可知祝淝米于堂南面用盆

**注** 祝夏祝也淝沃也 **音義** 淝西歷反沃徒賴反 **疏** 釋曰知是夏

夏祝淝米差盛之是也 **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于俎用重鬲** **注**

盡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

徹廟之西北扉薪爨之 **音義** 潘芳元反 **疏** 釋曰云盡階

云用重鬲者以其先煮潘後煮米為鬻懸于重故煮潘用重鬲也 **注** 釋曰云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者

此薪即復人降自西北柴所徹者也 **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 **注** 復於筐處

也 **音義** 盛音成處昌慮反 **疏** 釋曰敦即上廢敦也 **注** 釋曰云復

盛于敦所置之處還於 **土有冰用夷槃可也** **注** 謂夏月

而君加賜冰也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

冰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設牀。禮。第有

枕。

**音義**

造。七到反。禮。之善反。第。壯矣反。

**疏**

釋曰。謂夏月者。以周禮。凌人職云。夏。頒冰。據臣而言。月

令二月出冰。據君為說。云而君加賜冰也者。喪大記云。士無冰。用水。此云有冰。明據士得賜者也。云夷槃承尸之槃者。案喪大記注。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內冰。槃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是也。引喪大記以下。欲證士有賜乃有冰。又取用冰之法。案彼注。造。猶內。夷槃小焉。第為簣。謂無席。如浴時牀也。特欲通冰之寒氣。若然。凌人云。大喪。其夷槃冰。則天子有夷槃。鄭注。凌人云。漢禮器制度。大槃。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諸侯稱大槃。辟天子。其大夫言夷槃。此士喪。又用夷槃。卑不嫌。但小耳。故鄭云。夷槃小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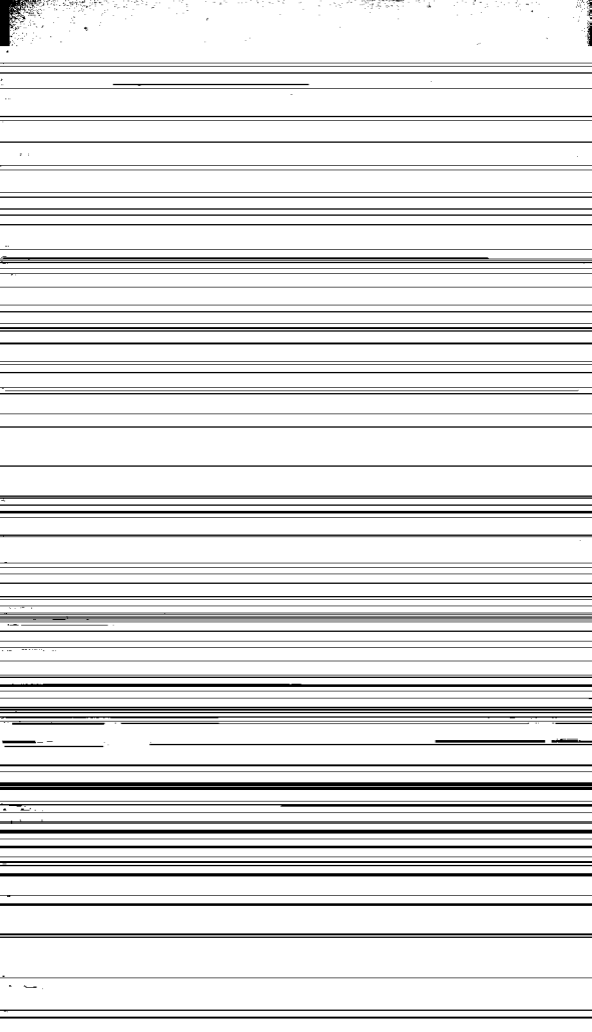
**外御受沐入。**

**注**

外御。小臣侍從者。沐。管人所煮。潘也。

**疏**

釋曰。此云外御者。對內御為名。故下記云。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則此外御是士之侍御僕從者。故尚書。罔命云。今予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侍御之臣。此雖無臣。亦有侍御僕從者也。知沐管人所煮。潘也者。以其上文



也。引喪大記者。證人。渎濯棄于坎。**注**沐浴餘潘水。巾櫛

浴衣亦并棄之。古文渎作淥。荆沔之閒語。**音義**淥。劉士

**疏**釋曰。潘水既經溫煮。名之為渎。已將沐浴。謂之為濯。已沐浴訖。餘潘水棄于坎。**注**釋曰。知巾櫛浴衣亦棄

之者。以其已經尸用。恐人褻之。若棄杖者棄于坎。故知亦棄于坎也。云古文渎作淥。荆沔之閒語者。禹貢云荆

河惟豫州。則鄭見豫州人語。蚤揃。如他日。**注**蚤。讀為爪。

斷爪揃鬢也。人君則小臣為之。他日。平生時。**音義**蚤。依

爪。下。鬢蚤同。**疏**釋曰。鄭讀蚤從爪者。此蚤乃是詩云。揃子淺反。**注**其蚤獻羔祭韭。古早字。鄭讀從手爪之

爪。知人君則小臣為之者。喪大記云。髻用組。乃笄。設明

小臣爪足。**注**云爪足斷足爪是也。髻用組。乃笄。設明

衣裳。**注**用組。組束髮也。古文髻皆為括。**疏**釋曰。髻紛。乃蔽體。是其次也。○主人入卽位。**注**已設明衣。可以入也。**疏**釋曰。自此

盡反位。論布襲衣。裳并飯含之事。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

**注**商祝祝習商

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宐。襲布衣牀上。祭服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犬蜡有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襲衣於牀。牀次含牀之東。衽如初也。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

**疏**

**注**釋曰。云商祝祝習商禮者。雖

同是周祝。仰習夏禮則曰夏祝。仰習商禮則曰商祝也。云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宐者。案表記云。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尊而不親。言尊敬。故知殷人教以敬。是以使之習於接神宐。若然。此篇及既夕。以夏人教以敬。從小斂奠。大斂奠。及朔半薦新祖奠。大遣奠。皆是夏祝爲之。其閒雖不言祝名。亦夏祝可知。其徹之者。皆不言祝名。則周祝徹之也。殷人教以敬。但是接神。皆商祝爲之。其閒行事。若祝取銘之類。不言祝名者。亦周祝可知。唯既夕開殯時。以周祝徹饌。而堂下二事。不可竝使周祝。故夏祝取銘。置于重案。周禮有大祝。小祝。喪祝。詛祝。甸祝。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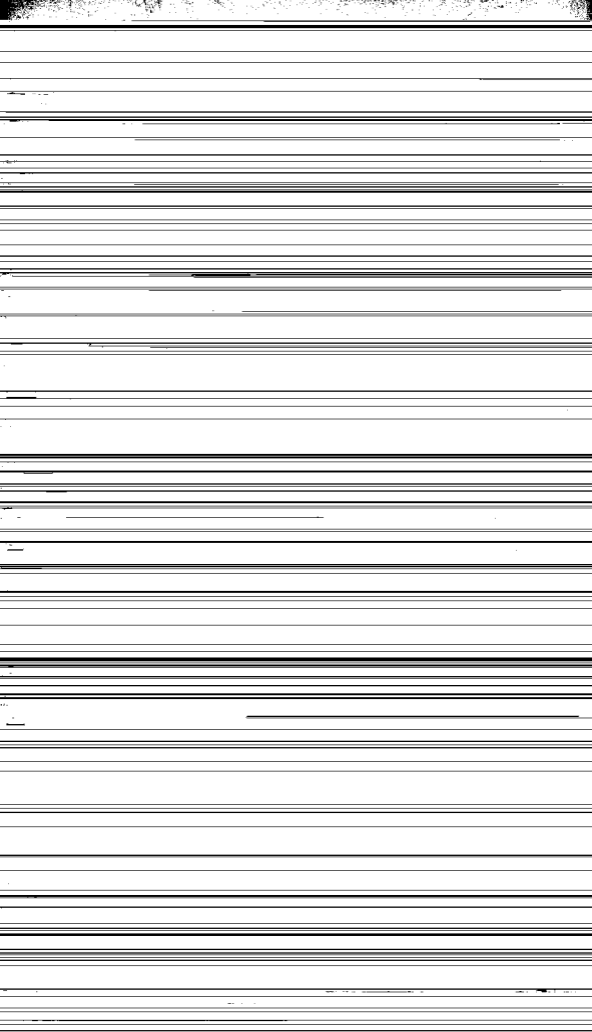
篇及既夕。言夏祝商祝。周禮以喪祝行事。皆當喪祝者也。天子以下喪禮。亦當喪祝行事也。云襲布衣。牀上者。喪大記云。襲一牀。故知襲時布衣。牀上也。此雖布衣未襲。待飯含訖乃襲。下經爲次是也。云祭服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者。以其爵弁從君助祭宗廟之服。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是也。皮弁從君聽朔之服。玉藻云。皮弁以聽朔於大廟。是也。云大蜡有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者。郊特牲文。引之者。證皮弁之服有二種。一者皮弁時白布衣素積爲裳。是天子朝服。亦是諸侯及臣聽朔之服。二者皮弁時衣裳皆素。葛帶榛杖。大蜡時送終之禮。凶服也。此士之襲。及士冠禮與聽朔者。不用此素服。引者欲見郊特牲皮弁素服。是大蜡送終之服。此非襲時所用者也。知襲衣於牀。牀次含牀之東者。以其死於北墉下。遷尸於南牖下。沐浴而飯含。引大記云。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者。喪事所以卽遠。故知襲牀次含牀之東。云衽如初也者。衽臥席下。莞上簟。彼一牀之下。又云皆有枕席。君主人出南面。左袒。扱大夫士一也。故知衽如初含時也。

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宰洗柩。建于米。執以









設瑱塞耳。并施幘目。乃結項後也。云跗足上也者。謂足背也。云絢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者。以漢時刀衣鼻况絢在屨頭上。以其皆有孔。得穿繫于中而過者也。若無絢則謂之鞮屨。是以鄭注周禮鞮鞻氏云。鞮屨者無絢之屨。云以餘組連之者。以其屨繫既結。有餘組穿連兩屨之絢。使兩足不相離。故云止足圻也。乃襲

三稱。

**注**

遷尸於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襲不

言設牀。又不言遷尸於襲上。以其居當牖。無大異。

**音義**

稱。尺證反。杜預云。衣禫復具曰稱。衣於既反。

**疏**

釋曰。云遷尸於襲上而衣之者。以其上文已布衣於含

東牀上而未襲。今已飯含訖。乃遷尸以衣著於尸。故云遷尸於襲上而衣之也。云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者。案喪

大記云。大斂小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注云。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云襲不言設牀。又不言遷尸於襲

上。以其俱當牖。無大異者。此對大斂小斂。布衣訖。皆言遷尸於斂上。以其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階。其處有異

故也。此襲牀與含牀。竝在南牖下。小別而已。無大異。故

不言設牀與遷尸也。若然。疾者於北牖下廢牀。始死遷

尸於南牖卽有牀。故上文主人入坐於牀東。主婦牀西。以其夏卽寒尸。置冰於尸牀之下。雖不言設牀。有牀可知。故將飯含。祝以米貝。致於牀西也。大記唯言含一牀。襲一牀。大小斂不言牀者。以大小斂衣裳多。陳於地。故不言牀。襲衣裳少。浴時須澆水。又須寒尸。故竝須牀也。此士襲三稱。小斂十九稱。大斂三十稱。案雜記注云。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以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喪大記云。小斂十有九稱。尊卑同。大斂君百稱。五等同。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命數雖殊。稱數亦等。三公明衣不在算。注算數也不在數。明衣。禪衣。夕與諸侯同。

不成稱也。

**音義**

數所反。

**疏**

釋曰。云不在數。明衣。禪衣。不成稱也者。喪大記云。袍必有表。

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其祿衣雖禪。以袍爲裏。故云稱。明衣。禪而無裏。不成稱。故不數也。設韠帶。

搢笏。

**注**

韠帶。韠韠帶。韠韠帶。不言韠。緇帶者。省文。亦欲見韠自

有帶。韠帶用革。搢捷也。捷於帶之右旁。古文韠爲合也。

**音義**

見賢遍反。捷。初洽反。

**疏**

注釋曰。云韎帶。韎帶。韎帶。韎帶。韎帶者。案上陳

服之時。有韎韐。有緇帶。故云是韎帶。故云是韎帶。故云是韎帶。故云是韎帶。

緇帶也。云不言韎帶者。省文亦欲見韎帶自有帶者。本正  
言韎韐。帶亦同得。為省文。今言韎韐者。用革帶也。以其  
生時。緇帶以束衣。革帶以佩韎。玉之等。生時有二帶。死  
亦備此二帶。是以雜記云。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注云。  
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  
以素為之。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韎。必言重加  
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是也。案玉藻云。雜帶。君  
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又案雜記云。率帶。諸侯大夫皆  
五采。士二采。注云。此謂襲尸之大帶也。以此而言。生時  
君大夫二色。今死則加以五采。士生時一色。死更加二  
色。是異於生。若然。此帶亦以素為之。以朱綠異於生也。  
彼是束衣之帶。非大帶。諸侯禮備二帶。則士大夫亦宜  
有之。此不言。文不具也。但人君衣帶用朱綠。與大帶同。  
此則大夫士飾與大帶同也。云搢捷也。捷於帶之右旁  
者。以右手取。**設決。麗于擊。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擊。**  
**注麗**之便故也。

施也。擊。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為之。藉。有

彊。彊內端爲紐。外端有橫帶。設之。以紐環大擘本。

沓其彊。以橫帶貫紐。結於擘之表也。設握者。以綦繫鉤。

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麗。

亦爲連。擘作挽。

**音義**

擊。烏亂反。爲。于偽反。彊。苦侯反。擐。音患。挽。烏亂反。

**疏**

注釋曰。云。

決以韋爲之。藉有彊。彊內端爲紐。外端有橫帶者。以下當大擘本。鄉掌爲內端。屬紐子。鄉手表爲外端。屬橫帶。

也。云。設之以紐。環大擘本也。因沓其彊。以橫帶貫紐。結於擘之表也者。以鄭言之。大指短。其著之。先以紐環大

擘本。然後因沓其彊於指。乃以橫帶繞手。一二貫。紐反向手表。結之。鄭雖云。結于擘之表。且內於帶間。未卽結

此橫帶。卽上組繫是也。云。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

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者。案上文。握手。長尺二寸。裹手

一端。繞於手表。必重。宜於上掩者。屬一繫於下角。乃以

繫。鄉下。與決之帶。餘連結之。云。此謂右手也者。以其右

手有決。今言與決同結。明是右手也。下記所云。設握者。

義禮疏卷十二 士喪禮

三五

此謂左手。鄭云。設冒。橐之。無用衾。音義。橐。韜盛物者。取事

名焉。衾者。始死時斂衾。今文橐為橐。音義。古刀反。劉

托。音義。釋曰。云。事名焉者。此本名冒而云橐。橐是韜

**音義**

盛之名。今。此冒橐盛尸。故名為橐。是取盛物之

事名焉。云衾者。死時斂衾者。篇首始死云。無用斂衾

注云。犬斂之。雖襲訖。仍用大斂衾。以其襲時無衾

小斂之衾。陳之。未襲同。不言斂。衾單言衾。是斂衾可知。故不言也。巾。柩。鬻。蚤。埋于坎。

**音義** 坎至此築之也。將襲。辟奠。既則反之。音義。鬻。音舜。辟

**音義**

釋曰。云坎至此築之也者。上文直云。湮濯棄于

避。坎。不言埋。以其未築故也。至此言埋者。事訖當築

之故也。必至此乃築之者。以其斂事遽。無暇即埋。又慮

更有須埋者。故至此覆尸訖。乃埋之。前為坎者。是甸人

則此埋之亦甸人也。云將襲。辟奠。既則反之者。言此者。

以初死。脯醢醴酒之奠。爾來不言。恐不知所安之處。但

始死。設于尸東。方襲事。必當辟之。襲訖。反之于尸東。以

其不可空無所依故也。案下記云。小奠。辟奠。不出室。彼

還是襲奠。辟小斂。則此辟襲奠亦不出室。仍不言。斂時辟小斂奠于序西南。則此室西南隅。至大。小斂奠。則言于序西南。有文可知也。若然。此奠襲後因名襲奠。故下鄭注云。將小斂則辟襲奠。○

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注木也。

焉曰重。刊斲治鑿之。爲縣簪孔也。士重木長三尺。

重直。注釋曰。自此至于重。論設重之事。注釋曰。云

容反。注縣物焉曰重者。解名木爲重之意。以其木

縣於下相重累。故得重名。云鑿之爲縣簪孔也者。

繫用鞅。用鞅內此孔中。云簪者。若冠之笄謂之簪。生

連屬於紒。此簪亦相連屬於木之名也。云士重木

尺者。鄭言士重木長三尺。則大夫以上各有等。當

旌之。枉士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據

之者。橫者宜半之。鄭不言大夫以上。無正文故也。

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注夏祝。祝習夏禮者

人教以忠。其於養宜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爲鬻也。重



道也。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

**音義**

鬻。本又作粥。之六反。飯。扶晚反。養。羊亮反。竈。釋曰。云于西牆下者。西牆下有

命。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書傳畧說亦云。夏后氏主

教以忠。是夏人教以忠也。曲禮云。君子不盡人之歡。不

竭人之忠。鄭云。歡謂飲食。忠謂衣服。若忠不對歡。忠亦

飲食。故此飲食使夏祝。忠者養宜也。前商祝奠米飯。米

飯。注云。徹去鬻是也。云重主道也者。檀弓云。彼注云。始

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即是虞祭之後。以木主替重

處。故云重主道也。引之者。證此重是木主之道也。云士

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者。亦無正文。鄭言之者。以其同盛黍稷。故知同差也。案特牲用二敦。少牢用四敦。同姓之大夫士用簋。故皆以簋言之。明堂位云。周之八簋。詩云。陳饋八簋。皆天子禮。自士降殺。以兩。明諸侯六。祭統諸侯禮。而云四簋黍。見其修於廟中。也。二簋。畱陽厭。不。冪用疏布。久之。繫用鞅。縣于重。冪用

葦席。北面左衽帶用鞞。賀之。結于後。**注**久。讀爲灸。謂以

蓋塞鬲口也。鞞。竹篋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

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古文冪皆作密。**音義**冪。本又

狄反。鞞。舉琴反。**注**釋曰。云冪用疏布久之者。鄭久讀

密。音茂。辟。音壁。**注**爲灸。灸。塞義。謂直用麤布蓋鬲口爲

塞也。云鞞。竹篋也者。案顧命云。牖閒南嚮。敷重篋席。卽

此鞞。密一也。謂竹之青可以爲繫者。云以席覆重。辟屈

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者。據人北面。以席先

於重北面南掩之。然後以東端爲下。向西。西端爲上。向

東。是爲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爲**祝**。取銘置于重。**注**祝。

習周禮者也。**注**釋曰。以銘未用。待殯訖。乃置于肆。今且

神之物。故也。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綉。絞。橫三。縮一。廣

終幅。析其末。**注**綉。屈也。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也。

以布為之。縗從也。橫者三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

結也。喪大記曰。絞一幅為三。

**音義**

絞。戶交反。從。子容反。釋曰。自此盡東

柄論陳小斂衣物之事。云厥明者。對昨日始死之日為厥明。此陳衣。將陳并取以斂。皆用篋。是以喪大記云。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是也。釋曰。云絞所以收束衣服為堅急者。此總解大小斂之絞。若細而分之。則別。故鄭注喪大記云。小斂之絞也。廣終幅。析其末。以為堅之強也。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以為堅之急也。云以布為之。知者。下記云。凡絞。紵用布。倫之朝服。注云。倫。比也。此絞。直言從橫幅數。不言長短者。人有短長不定。取足而已。縗衾。頽裏無統。引喪大記。證絞為三析之事。縗衾。頽裏無統。也。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後可也。凡衾制同。皆五幅也。

**義**

頽。丑貞反。赤也。統。丁敢反。識。申志反。

**疏**

釋曰。云斂衣或倒者。案下文云。祭服不倒。則餘服有倒者。皆有領可記也。云被無別於前後可也者。被本無首尾。生時有統為記。識前後。恐於後互換。死者一定。不須別其

也。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後可也。凡衾制同。皆五幅也。

**音**

前後可也。云凡衾制同皆五幅也者。此無正文。喪祭服大記云。紵五幅無統。衾是紵之類。故知亦五幅。

**次** **注** 爵弁服皮弁服 **注** 釋曰。凡陳斂衣。先陳紵紵於上。次陳祭服於下。故云祭服次。至

大斂陳衣。亦先陳紵紵衾。次陳君禮祭服。所以然者。以紵紵為裏。束衣。故皆紵紵為先。但小斂美者在內。大斂美者在內。故小斂美者在內。大斂美者在內。大斂則先布祭

服。後布散衣。是小斂美者在內。大斂美者在內。大斂則先布祭服。後布散衣。是小斂美者在內。大斂美者在內。大斂則先布祭

美者在外。是散衣次 **注** 祿衣以下。袍襴之屬 **音義** 散息三者相變也。

典反 **注** 釋曰。袍襴。有著之異。凡十有九稱 **注** 祭服與

散衣 **注** 釋曰。士之衣。唯有爵弁皮弁祿衣而已。云十九稱。當重之。使充十九。必十九者。案喪大記。小斂

衣十有九稱。君陳衣於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注云。衣十有九稱。法天地之終數也。則天子以下。皆同十九

稱。言法天地之終數者。天地之初數。天子以下。皆同十九。云。天九地十。人在天地之間。而終。故取終數為斂衣。稱

數。尊卑共 **陳衣繼之** **注** 庶禭 **注** 釋曰。知庶禭者。以其為一節也。

為一節也。 **陳衣繼之** **注** 庶禭 **注** 襲時陳衣訖。乃云庶禭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主疏卷十二 士喪禮 三

繼陳不用。此亦陳衣訖。乃不必盡用。**注**取稱而已。不務

多。**音義**盡。津。忍反。**疏**釋曰。襲時言庶襪。繼陳則全不用。此陳

盡而已。以其小。斂用衣多。主人自盡不足。故容用之。不必

耳。**注**釋曰。云取稱而已。不務多者。衣服雖多。不得過十九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實于簞。在饌

**東****注**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

古文奠為尊。**音義**饌。劉牀轉反。一音仕。**疏****注**釋曰。知功

之布者。案喪服傳云。冠六升。鍛而勿灰。七升已下。鍛濯

灰治之。是以殤大功章云。大功布。衰裳。**注**云。大功布者

其鍛治之功。麤沽之。則此云功布者。大功之布。故云鍛

濯灰治之也。云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知者。既夕記

云。設檮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兩甒醴酒。若

然。則凡設物於東西堂下者。皆南與坫齊。北陳之。堂隅

有坫。以土為之。或謂堂隅為坫也。**設盆盥于饌。東有巾****注**為奠設盥也。

喪事

洗也

酒卽

篚不

不並

是以

此並

要經

皆解

經。明

九寸

陽也

牡麻

乾隆

於陰而統於外。散帶之巫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饒于

東方東坵之南。苴經為上。

**音義**

苴。七如反。經。大結反。鬲。音革。又作搨。同。搨。音尼。

本又作搨。差。初宐反。釋曰。此陳經帶者。以其小斂訖。當服未成。服之麻故也。云亦散帶巫者。不言尺寸。亦

與苴經同。垂三尺。注釋曰。云苴組斬衰之經也者。案喪

服斬衰章云。喪服斬衰裳。苴經。杖。故知此苴經斬衰之

經。云苴麻者。其貌苴以為經者。案禮記閒傳云。斬衰貌

若苴。彼據人之形貌若苴麻。明麻之形貌亦苴可知。故

此指麻之貌苴者。以為經。云服重者尚麤惡者。對齊衰

已下服輕不尚麤惡。故閒傳云。齊衰貌若臬。大功貌若

止。是不尚麤惡也。云經之言實也者。檀弓云。經也者。實

也。鄭注喪服云。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是明孝子之心。與

服相稱。不虛服此服也。云鬲搨也。中人之手搨圍九寸

者。此無正文。喪服及此。皆言苴經大鬲。鬲是搨物之稱。

故據中人一搨而言。大者。據大拇指與大巨指搨之。故

言大也。云經帶之差自此出焉者。案喪服傳云。苴經大

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自此斬衰之帶。差至緦麻之帶。故云經帶之差自此出。

焉。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者。謂斬衰統於內以解本在下。而本陽以解在左。對齊衰之經右本在上。輕服本於陰而統外。案雜記云。親喪外除。鄭云。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注云。日月未竟而哀已殺。此言統內統外者。亦據哀在內外而言。本陽本陰者。亦據父者子之天爲陽。母者子之地爲陰而言也。云要經小焉五分去一者。亦據喪服傳而言。首經圍九寸五分之二。五寸正去一寸。得四寸。餘四寸。每寸爲五分。四寸爲二十分。去四分。得十六分。取十五分爲三寸。餘一分在。總得七寸五分。得十六分。取十五分爲三寸。餘一分衰之經。斬衰之帶也。以其俱七寸五分。得四寸。彼二寸。一分一以爲帶。七寸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彼二寸。一寸爲二十五分。二寸爲五十分。一分爲五分。添前爲五十分。總去十一分。餘有四十四分。二十五分爲一寸。添前四寸爲五寸。仍有十九分在。是齊衰之帶。總有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彼又云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以其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又去五分。一以爲帶。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二十五分。寸之十九者。一分爲五分。十分爲五十分。又九分者爲四十五分。添前五十總爲九十五分。去一者。五十去十。四十五去九。總得七十六。



據整寸破之而言。此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以爲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以下仍有小功之帶。但小功之帶。以小功之經。又五分去一。下至總麻之帶。皆以五倍破寸計之可知耳。云牡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也。者。案喪服。齊衰大功。皆言牡麻經。小功又言澡麻。則齊衰以下。皆牡麻經。傳曰。牡麻者。泉麻也。對苴經爲麻之有黃。色如苴黎。則此雄麻。色好者。故閒傳云。齊衰貌若泉。是以鄭云。牡麻經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云散帶之。至三日成服。絞之。對婦人陰質初而絞之。與小功以下。男子同。知饌于東方。東坵之南。苴經爲上者。以其對下。牀第。夷衾之等。在西方。東坵之南。苴經爲上者。以其對下。直言東方。知不在東堂下。東方者。以其小斂。陳饌皆在東堂下。若此亦在東堂下。當言陳于饌東。饌北。何須言東方乎。明此非東堂下也。知苴經爲上者。婦人之帶。牡以其經先言苴經。明依此爲首。南陳之也。

**麻結本在房** **注** 婦人亦有苴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

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經也。

**疏** **注** 釋曰。知婦人亦有苴經者。喪服首云。苴

經杖。下經男子婦人俱陳。則婦人亦有苴經。禮記服問之等。每云婦人麻經之事。故知婦人亦有苴經。今此經不言婦人苴經者。記其異。謂男子帶有散麻。婦人則結本。是其異者。且男子小功總麻。小斂有帶則絞之。亦結本。婦人帶結本。可以兼之矣。云此齊衰婦人者。以其牡麻直言齊衰以下至總麻。皆同牡麻也。云斬衰婦人亦苴經也者。此亦據帶而言。以其帶亦名經。則喪服云苴經杖。鄭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杖經既兼男女。則婦人亦有苴麻為帶。經可知。經不言者。以義可知。故省文也。此帶牡麻兼男子小功以下。陳之則別處。以其男子陳之于坵南。此經云在房。明知異處也。

牀第夷衾。饌于西坵南。

**注**

第。簀也。夷。

衾。覆尸之衾。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

**音義**

殺。色界反。

**注**

釋曰。云夷衾。覆尸之衾者。小斂訖。奉尸夷於堂。無用夷

衾矣。故陳之於西坵南。案曲禮云。在牀曰尸。在棺曰柩。此夷衾。小斂以往。用之。覆尸柩。今直言覆尸者。鄭據此。小斂未入棺而言。云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者。對小斂已前用大斂之衾。今小斂以往。大斂之衾當陳

之。故用夷衾。證小斂不用之。兼明夷衾之制。鄭云小斂  
 以往。則此夷衾本為覆尸覆柩。不用入棺矣。是以將葬  
 啟殯。覆棺亦用之矣。云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者。案上  
 文冒之材云。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注云。上曰質  
 下曰殺。此作夷衾亦如此。上以緇。下以經。連之。乃用也。  
 其冒則韜下韜上訖。乃為綴旁。使相續。此色與形制大  
 同。而連與不連則異也。

**西方盥如東方**

**注**

為舉者設盥也。如東方

者。亦用盆布巾。饌於西堂下。

**注**

釋曰。云為舉者謂將舉尸者。則下經士盥二

人。是也。云西堂下。知者。以其東方盥在東堂下。則知此西方亦在西堂下可知。陳一鼎于寢門

外。當東塾。少南。西面。其實特豚。四鬣去蹄。兩肱脊。肺。設

肩鼎。鼎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

**注**

鬣解也。四

解之。殊肩髀而已。喪事畧。去其甲。為不潔清也。肱

脅也。素俎。喪尚質。既饌。將小斂。則辟襲翼。今文鬣為剔

肫爲迫。古文甯爲密。

**音義**

鬣託歷反。蹄大兮反。肫音據。劉音百。又音魄。脅也。肩。古營

反。髀步啟反。又必爾。

**音義**

釋曰。此亦爲小斂奠陳之。甯用反。下文同。髀婢亦反。

釋曰。云四解之殊。肩髀而已。喪事畧者。凡牲體之法有二。一者四解而已。此經直云四鬣。卽云去蹄。明知殊肩

髀爲四段。案土冠禮云。若殺則特豚。載合升。注云合左。右髀。此下文大斂亦云。豚合升。則吉凶之禮。豚皆合升。

而鄭云。喪事畧者。但喪中之奠。雖用陳牲亦四解。故旣夕葬奠云。其實羊左髀。豕亦如之。是以鄭總釋喪中四

解之事。故云喪事畧。若禘郊大祭。雖吉祭亦有先豚解。後爲體解。是以禮運云。腥其俎。孰其殺。鄭云。腥其俎。謂

豚解而腥之。孰其殺。謂體解而燜之。國語亦云。禘郊之事。則有全胥。王公立。既。則有房胥。親戚燕飲。則有殺胥。

若然。禘郊雖先有全胥。後亦有房胥。親戚燕飲。則有殺胥。是也。若然。此經云四鬣。并兩肫脅與脊。總爲七體。若豚

解皆然也。云旣饌。將小斂。則辟襲奠者。卽始死之奠。襲後改爲襲奠。以恐妨斂事。故知辟襲奠。前襲時已辟之。

今將小斂亦辟之。亦當於室之西南隅。如將大斂。辟小斂奠於西序南也。凡奠在室外經宿者。皆辟之於序西。

南。是以小斂奠與祖奠等皆辟之於序西南。朝廟遷祖之奠不設於序西南。以其以再設為褻。是以遷之即設新者。○士盥二人以竝。東面。立于西階下。**注**立俟舉尸

也。今文竝為併。

**疏****注**釋曰。舉尸。謂小斂從襲牀為遷尸於戶內服上。即下文士舉遷尸反位

是也。布席于戶內。下莞上簟。**注**有司布斂席也。商祝布絞

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注**斂者趨方。或慎倒

衣裳。祭服尊。不倒之也。美善也。善衣後布於斂。則在中

也。既後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注**

**義**

慎。本又作顛。倒。丁老反。

**疏****注**釋曰。云斂者趨方。或顛倒衣裳者以其襲時衣裳少。不倒。小斂十九稱

衣裳多。取其要方。除祭服之外。或倒。或否。云祭服尊不倒者。土之助祭服。則爵弁服。皮弁服。并家祭服。立端亦不倒也。云善衣後布於斂。則在中也者。以其斂衣半在戶上。今於先布者在下。則後布者在中可知也。云既後

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服又在散衣之下。卽是善者在中。則祭服之中服非一稱。以其總十九

尸反位。注遷尸於服上。

枕。注衽。寢臥之席也。亦

鄭云。坐問鄉。臥問趾。因上簞者。詩斯干。宣王寢無問貴賤。皆下莞上簞。卒斂徹帷。

算。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髻髮袒。眾主人免于房。

者素冠。今至小斂變。又

紛。眾主人免者。齊衰將

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為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于房于室。

釋髻髮宜於隱者。今文免皆作纒。古文髻作括。

**音義**

髻音

括。劉音活。免音問。後放此。斯所買反。劉霜綺反。疏注釋

**疏**

注釋

下作纒同。紒音計。著丁畧反。慘七消反。纒音問。始死將斬衰者。雞斯者。雞斯者。案禮記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跌。鄭注云。雞斯當為笄纒。以成服。乃斬衰。是始死未斬衰。故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也。云將齊衰者。素冠者。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婦人笄。冠笄相對。問喪。親始死。男子云。笄纒。明齊衰男子素冠可知。云今至小斂變者。謂服麻之節。故云變也。云又將初喪服也。髻髮者。去笄纒而紒者。此即喪服小記云。斬衰髻髮以麻。為母髻髮以麻。免而以布。是母雖齊衰。初以髻髮與斬衰同。故云。去笄纒而紒。紒上著髻髮也。云眾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兔代冠者。此亦小斂節。與斬衰髻髮同時。此皆據男子。

若婦人。斬衰婦人以麻爲髻。齊衰髻髮皆以麻布自項而向前。交於頭焉。免亦然。但以布廣一寸爲異。釋髻髮宜于隱者。并下文婦人髻

髻于室。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

笄而纚。今言髻者。亦去笄纚而紛

髻。髻之異於髻髮者。旣去纚而以

露紛。其象也。檀弓曰。南宮韜之妻

髻曰。爾母縱縱爾。爾母扈扈爾。其

然。音義。髻。側瓜反。韜。他刀反。毋。音

衰者去笄而纚者。喪服小記云。男

相對將斬衰。男子旣去冠而著笄

去笄而纚可知。又知將齊衰者骨

齊衰。始死素冠。則知婦人將齊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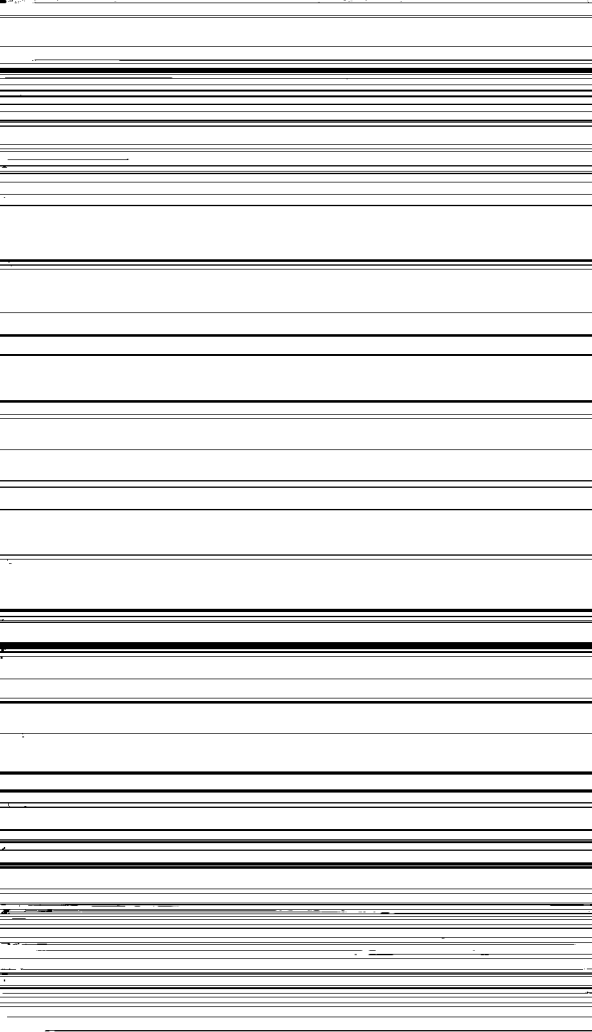
髻者亦去笄纏而紒也者。謂今至小斂衰男子去笄纏而髻髮。則此將斬衰婦麻髻。齊衰婦人去骨笄與纏而布髻矣。人去纏而云去笄纏者。專據齊衰婦人鄭所以云而紒。紒卽髻也。故喪服注亦齊衰以上至笄猶髻者。謂從小斂著未服之笄。猶髻不改。至大斂殯後。乃著成云髻之異於髻髮者。旣去纏而以髮爲露紒其象也者。古者男子婦人吉時皆小斂。則男子去笄纏著髻髮。婦人去纏以髮爲大紒。紒上斬衰婦人以麻。齊衰之如男子髻髮與免。故鄭引檀弓縱縱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旣髻髮與髻異爲名者。以男子陽。外物爲名而謂之物爲稱。而謂之髻也。但經云婦人髻于與免在東房。若相對。婦人宜髻于西房。故於室內戶西。皆於隱處爲之也。

士舉男女奉尸俛于

女如室位。踊無算。

**注**

俛之言尸也。夷衾



同治十年重刊

踊訖襲經也。云襲經于序東東夾前者。經云主人降自西階。更無升降之文。而云序東東夾前者。主人即位踊訖而去。襲經于序東。謂鄉堂東。東西當序牆之東。又當東夾之前。非謂就堂上東夾前也。云復位者。復阼階下西面。○乃奠。注視與執事為之。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

執俎。橫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注舉者盥出

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

也。攝持也。西面錯。錯鼎於此。宜西面。錯俎北面。俎宜西

順之。音義。錯七故反。下及。注釋曰。右執匕左執俎者。西方為左人。故鄭云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

俎。各用內手舉鼎。外手執匕。故云便也。云錯鼎於此

宜西面者。對在門外時。右人左執匕。抽扃。予左手。兼執

之。取鼎。委于鼎北。加扃。不坐。注抽扃取鼎。加扃於鼎上。

北。面陳鼎。鄉內為宜也。

皆右手。今文肩爲鉉。古文子爲干。竊爲密。**疏**釋曰。云

加高於竊上。皆右手者。以其經云左執匕。即云抽肩子

左手兼執之。不言用右手。故鄭明之。以其右人用左手

執匕。即知抽肩以下用右手。似若乃杙載載兩髀于兩

左執爵。用右手祭脯醢。取便也。**疏**乃杙載載兩髀于兩

端。兩肩亞。兩肱亞。脊肺在於中。皆覆進。抵執而俟。**注**乃

杙。以杙次出牲體。右人也。載受而載於俎。左人也。亞。次

也。凡七體。皆覆爲塵。抵。本也。進本者。未異於生也。骨有

本末。古文杙爲匕。髀爲脾。今文肱爲迫。抵皆爲抵。**音義**

杙。必季反。抵。丁計反。後同。脾。必爾反。又毗支反。胙。劉音帝。**疏**釋曰。凡七體者。前左

髀。膊。胙。屬焉。并左右脅。通脊爲七體也。案下文大斂。豚

合升。言合升。則髀亦升之矣。凡言合升。多言皆并髀升。

非獨喪禮。若體解升者。皆髀不升。鄭云。近竅賤也。云皆

覆爲塵者。諸進體皆不言覆。此言覆者。由無尸而不食。

故覆之也。云進本者未異於生也者。公食大夫亦進本。是生人法。今以始死。故未異於生也。夏祝及

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

鼎巾。待于阼階下。**注**執事者。諸執奠事者巾。功布也。執

者不升。己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音義**從。劉才用反。**疏**釋曰。

人徹鼎巾者。以其空無事。故徹。案公食大夫云。甸人舉鼎順出。奠于其所。謂當門也。或云徹鼎者誤。何者。前陳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稟奠用功布。實于簞。何徹之有也。**注**釋曰。云執者不升。己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者。此

將受之。當以覆酒醴。故下云祝受巾。是也。奠于尸東。執

醴酒北面西上。**注**執醴酒者先升。尊也。立而俟。後錯。要

成也。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醴酒錯于豆南。

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

夫踊。**注**巾之爲塵也。甫

**疏**

釋曰。云由足降自而婦人位在上。故奠老

所見先後爲踊之節也。奠者奠訖。主人見之。再位必由重南東者。以其爲故由重南東而過。且其位者。其位蓋在賓中

**疏**

**注**釋曰。廟門者。士死神所在。則曰廟。故名

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之更哭。不絕聲而已。人

三日之後哭無時。周禮

坊音房。本亦作防。挈苦結反。縣音懸。**疏**釋

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為之者。案喪大記云。君喪懸壺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懸壺。士代哭不以官。注云。自以親疏哭也。此注不言大夫。舉人君與士。其大夫有大記可參。以官可知。故不言也。云三日之後哭無時者。禮有三無時之哭。始死未殯。哭不絕聲。一無時。殯後葬前。朝夕入於廟阼階下哭。又於廬中思憶則哭。是二無時。既練之後。在聖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一哭。是三無時。練前葬後。有朝夕於阼階下哭。唯此有時。無無時之哭也。引挈壺氏者。證人君有懸壺為漏。剋分。更代哭法。大夫士則無懸壺之義也。○有祿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注]喪禮畧於威儀。既

小斂。擯者乃用辭。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注]釋喪禮畧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者。案上文始死云。有賓則拜之。君使人弔。皆不云擯者出請入告之事。至此乃云擯者出請入告。是喪禮畧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也。云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者。此約雜記諸侯使人弔鄰國諸侯之喪。嗣君在阼階之下。使擯者出請云。孤某使某請事。此亦空然。故引為證也。擯

者出告須以賓入。**注**須亦待也。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

**疏**

**注**釋曰云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者。此約雜記辭爲證也。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

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於室禮。降

出。主人出拜送。朋友親禭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

降。主人不踊。**注**朋友既委衣。又還哭於西階上。不肯主

人。

**疏**釋曰云朋友親禭如初儀者。謂初死時。庶兄弟禭使人以將命于室。朋友親以進。親之恩是也。云

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者。案前初死朋友親

親以進。退哭不踊。**注**云主人徒哭不踊。以爲朋友不哭

主人徒哭。此朋友堂上北面哭。據朋友哭。知上文退哭

非朋友哭者。前文朋友君命俱來。君之使者不哭。朋友

亦不哭。故退哭。據主人。此朋友特

來。無君命。故哭與彼異。不可相決。禭者以褶。則必有裳。

執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注**帛爲褶。



無絮。雖復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以東藏以待

事也。古文褶為襲。

**音義**

褶音牒。一特獵反。禪音丹。釋曰。案喪

斂君大夫復衣復衾。大斂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若然。則士小斂大斂皆同用復。而禛者用褶者。褶者所以禛。主人未必用之斂耳。釋曰。云帛為褶無絮。雖復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者。此據雜記云。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乃為一稱。以其絮褻。故須表。此雖有表裏為褶。衣裳別。則裳又無絮。非褻。故有裳乃成稱。不須表也。言雖復與禪同者。案喪大記。君大夫士褶衣與復衣相對。有著為復。無著為褶。散文褶亦為復也。案喪大記。有衣必有裳。乃成稱。據禛衣祭服之等而言。此褶雖復與禪同。亦得裳乃成稱也。云不用表也者。見異於袍繭也。云藏以待事也。○宵為燎于中庭。注宵夜者。以待大斂事而陳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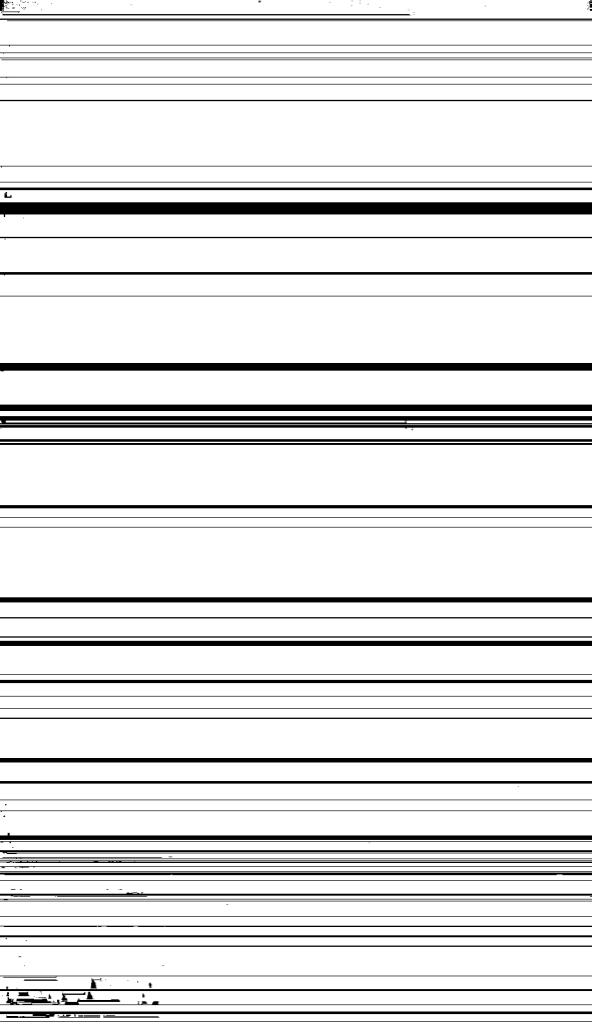
也。燎。大燬。

**音義**

燎力召反。或力弔反。燬劉哉約反。

**疏**釋

曰。案少儀云。主人執燭抱燬。注云。未爇曰燬。古者以荆燬為燭。故云燎。大燬也。或解庭燎與手執為燭。別。故郊



斂衾。小斂已後用夷衾覆尸。故知更制一衾。乃得二也。  
云小斂衣數自天子達者。案喪大記。君大夫小斂已下  
同云十九稱。則天子亦十九稱。鄭注云。十九稱。法天地  
之終數也。案易繫辭生成之數。從天一地二天三地四  
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是十九為天地之終數。  
云大斂則異矣者。案此文士喪大斂三十稱。喪大記士  
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不依命數。是亦喪數畧。則  
上下之大夫及五等諸侯各同一節。則天子宜百二十  
稱。此鄭雖不言襲之衣數。案雜記注云。士襲三稱。大夫  
五稱。公九稱。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其無文。推約  
為義。故云。與以疑之。

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木枲。粝豆

兩。其實葵菹芋。羸醢。兩籩。無滕布巾。其實粟。不擇。脯。四

脰。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粝。白也。齊人或

名全菹為芋。滕。綠也。詩云。竹芘緄滕。布巾。籩巾也。籩。豆  
具而有巾。盛之也。特牲饋食禮有籩巾。今文羸為蝸。古

文騰爲甸。**音義** 𦛉。𠃉甫反。𦛉。苦睹反。𦛉。力禾反。騰。大登

反。魂。**疏** 上小斂之饌。云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者。案

下。鄭云亦者。亦上小斂也。云齊人。或名全。菹爲芋者。案

鄭於周禮醢人注云。細切爲齏。全物若牒爲菹。若然。凡

菹者。全物不得芋名。此云齊人名全。菹爲芋者。菹法。舊

短四寸者。全之。若長於四寸者。亦切之。則菹長者。自然

切。乃爲菹。但喪中之菹。葵雖長而不切。取齊人全菹爲

芋之解也。引詩者。欲見騰爲緣義。云籩豆具而有巾。盛

之也者。案小斂一豆一籩。籩豆不具。故無巾。若然。籩有

巾。豆無巾者。以豆盛菹醢溼物。不嫌無巾。故不言其實

有巾矣。案此注引特牲記。籩中。鄭彼注云。籩有巾者。果

實之物。多皮核。優尊者。此言盛之不同。引之者。以其彼

爲尸。尸食。故云優尊者。此爲神。神不食。奠席在饌北。斂

故云盛之。引之。直取證有巾覆之同。

**疏** 釋曰。云彌神

席在其東。**注** 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

**疏** 之者。以其小斂

奠無巾。大斂奠有巾。已是神之。今

於大斂奠。又有席。是彌神之也。○掘肆見衽。**注** 肆。埋

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上。衽。小要也。喪大記曰。君殯用  
楯。攢至於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攢置于西序。塗不暨  
于棺。土殯見衽。塗上。帷之。又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東。大

夫蓋用漆。二衽二東。土蓋不用漆。二衽二東。

**音義**

掘其反。

又其月反。殽。以二反。劉音四。見賢遍反。衽。而甚

**疏**

注釋曰。云

殽埋棺之坎也者。殽訓為陳。謂陳尸於坎。鄭即以殽為  
埋棺之坎也。知於西階上者。檀弓孔子云。夏后氏殯於  
東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故知土  
亦殯於西階之上。此殯時雖不言南首。南首可知。鄭注  
上文云。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檀弓又云。葬於北方  
北首。三代之達禮也。禮運云。故死者北首。生者南首。亦  
據葬後而言。則未葬已前。不忍異於生。皆南首。唯朝廟  
時北首。故既夕云。正柩于兩楹閒。用夷牀。注云。是時柩  
北首。必北首者。朝事當不背父母。以首鄉之故也。引喪  
大記者。云。畢塗屋者。畢。盡也。四面及上盡塗之。如屋然。

云大夫殯以幬。幬置於西序者。大夫但逼西序。以木幬覆棺。幬置於西序。云塗不暨於棺者。彼注云。幬中狹小。裁取容棺。暨及也。但幬木不及棺而已。云土殯見衽塗上者。卽此經掘肆而見其小。要於上塗之而已。云帷之者。鬼神尚幽闇。君大夫士皆同也。云又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者。古者棺不釘。彼鄭注云。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衽。小要也。棺蓋每一縫爲三道。小要。每道爲一條皮束之。故云。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士降于君。故二衽二束。故大夫有漆。土無漆也。引之者。證經肆與衽之義也。

棺。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注。軸。軾軸也。軾狀如牀。

軸其輪。輓而行。音義。輓。軸。大六反。軾。九勇反。注。釋曰。云。

軸其輪者。此注文畧。案既夕云。遷于祖用軸。注云。軸。軾也。軸狀如轉轆。刻兩頭爲軾。軾狀如長牀。穿程前後著金而關軸焉。大夫諸侯以上有。熬。黍稷各二筐。有魚。四周。謂之輶。天子畫之以龍。是也。

熬。黍稷各二筐。有魚。熬。所以感蚍蜉。令不至棺旁也。爲舉。

腊。饌于西坵南。注。

熬。所以感蚍蜉。令不至棺旁也。爲舉。

者設盆盥於西。

**音義**

熬五刀反。蚘音毗。蟬音淫。

**注**

釋曰。喪大記云。夫三種六筐。土二種四筐。加魚腊焉。注云。熬者煎穀也。將塗設於棺旁。所以惑蚘蟬使不至棺也。引此士喪禮

曰熬黍稷各二筐。又云設熬旁一筐。大夫三種。加以梁

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首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若然

則此士二筐。首足各一筐。其餘設於左右。可知也。云為

舉者。設盆盥於西者。以小斂既云。設盆盥饌於東方。明

大斂用西方之盆盥矣。以其先陳盥。後陳鼎。故於鼎上言之也。○陳三鼎于門外。北上

豚合升。魚鱠鮒九腊左胖。髀不升。其他皆如初。**注**合升。

合左右體升於鼎。其他皆如初。謂豚體及七俎之陳。如

小斂時。合升四鬣。亦相互耳。**音義** 鱠。市轉反。劉市專

者。謂豚七體之等。一依前斂時也。云合升四鬣。亦相互

耳者。小斂云四鬣。四解為七體。亦左右體合。燭俟于饌

升。合升左右體。亦四解可知也。故云相互也。燭俟于饌

東地無謂此皆謂也祝巾設則待將

乾隆



斂奠巾之。今祝徹巾。還為大斂奠巾之。前小斂奠。升自阼階。設于尸東。祝受巾於阼階下而升。今大斂奠亦升自阼階。設于奧。亦宜受巾於阼階下而升。故知祝授巾於執巾者。使先待于阼階下也。又知祝還徹醴者。下文徹饌先取。徹饌先取醴酒。北面。注北面立。相待俱降。其醴故也。

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序西南。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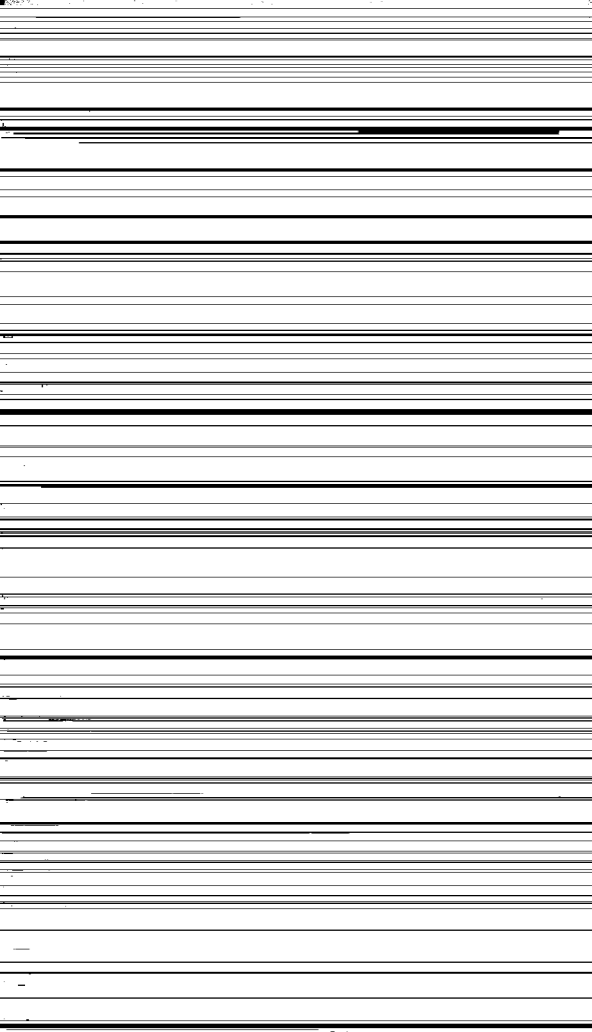
西榮。如設于堂。注為求神於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

無所馮依也。堂謂尸東也。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

去之。疏釋曰。云堂謂尸東也者。謂如尸東堂上陳設

事而去之者。言凡奠謂小斂奠。大斂奠。遷柩奠。祖奠。但將設後奠。則徹先奠於西序南。待後奠事畢則去之。故小斂奠設之於此。不徹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巾以不久設故也。

注如初者。如其醴酒北面西上也。執醴尊。不為便事變



曰布席如初。初謂小斂時下莞上簟。云鋪於阼階上者。案喪大記云。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是也。云於楹閒為少南者。取南北節。以其言阼階上。故知於楹閒為少南。近阼階也。商祝布絞紼衾衣美

者在外。君祔不倒。至此乃用君祔。主人先自盡。釋

曰云至此乃用君祔。主人先自盡者。喪大記君無祔大夫士。注云不陳不以斂。彼無祔大夫士。止謂不陳為小斂用之。故云無祔大夫士。以其上文士喪始死。君使人祔。何得云君全無祔大夫士也。故以不陳不以斂解之。至大斂乃用君祔於小。有大夫則告。後來者則告以斂所用。主人先自盡也。

方斂。非斂時則當降拜之。釋曰案檀弓大夫弔當

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為大夫出。喪大記云。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注云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上文有君命則出。迎於門外。是始死唯君命出。若小斂後則為大夫出。故雜記云。當袒。大夫至。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踊無踊。若士來。即成踊。乃拜之也。

算卒斂徹帷。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

釋曰。土舉遷尸。謂從戶外

夷牀上遷尸於斂上。

○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

棺在殯

中。斂尸焉。所謂殯也。檀弓曰。殯於客位。

釋曰。云奉尸斂于棺。謂從

殯階斂上。遷尸鄉西階。斂于棺中。乃加蓋於棺上也。釋曰。云棺在殯中斂尸焉者。欲見先以棺入殯中。乃奉

尸入棺中。云所謂殯也者。即所引檀弓殯於客位者是也。以尸入棺。名斂亦名殯也。

主人降拜大

夫之後至者。北面視殯。

北面於西階東。

釋曰。小

殯階下。今殯後拜大夫後至者。殯訖不忍。即殯階。因拜大夫。即於西階東。北面視殯而哭也。

眾主人

復位。婦人東復位。

殯階上下之位。

釋曰。眾主人與婦人於殯無

事。故殯後即鄉東

設熬。旁一筐。乃塗。踊無算。

以木覆

棺上而塗之。為火備。卒塗。祝取銘置于殯。主人復位。踊。

龔音為銘設柎樹之殓東

音義

為于偽反柎方于反

音義

釋文始死

作銘訖置于重今殯訖取置于殓上銘所以表柎故也云殓東者以不使當殓於東可知

○乃奠

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

音義

執燭者先升堂

照室自是不復奠於尸祝執巾與執席者從入為安神

位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執燭南面巾委於席右

音義

從

用反音義

音義

釋曰云執燭者先升堂照室者以其設席

者鄭欲解自始死已來龔奠小斂奠皆在尸旁今大斂

奠不在西階上就柎所故于室內設之則自此以下朝

夕奠朔月薦新奠皆不於尸所總解之知執燭南面者

以其燭先入室南面照之便故也云巾委于席右者以巾為神故知祝反降及執事執饌音義東方之饌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載魚左首進鬯二列腊進柢音義如

初。如小斂舉鼎執匕俎。局鼎。杞載之儀。魚左首設而在南。鬻脊也。左首進鬻。亦未異於生也。凡未異於生者。不

致死也。古文首爲手。鬻爲耆。

**音義**

鬻。巨

**疏**

釋曰。云左首進鬻。亦未

異於生也者。案公食。右首進鬻。此云左首。則異於生。而云亦未異於生者。下文注。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彼公食言右首。據席而言。此左首。據載者統於執。若設於席前。則亦右首也。云不致死也者。檀弓云。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今進魚不異於生。則亦是之。死不致死之。故引爲證也。祝執醴如初。酒

豆籩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

**注**

如初。祝先升。

**疏**

釋曰。以其小斂祝執醴。醴在

奠由楹內入于室。醴

酒北面。

**注**

亦如初。

**疏**

釋曰。以其小斂之醴。酒先升北

同。故云亦如初。謂如初小斂。經不言如初。文畧也。

設豆。右菹。菹南。栗。栗東。脯。豚

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籩南。巾如初。**注**右菹菹

在醴南也。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

醴當栗南。酒當脯南。**疏****注**釋曰。云設豆右菹者。凡設醴

鄉南而陳。嫌先設者在左。故言右。言右菹。則醴自然在

左。是以鄭云右菹。菹在醴南也。云此左右異於魚者。載

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者。鄭以上文魚言左首。據載者

統於執。故云左首。及設則右首。此言設豆右菹。據設者

以其陳饌要成。尊者後設。故先設栗脯於北。乃於南設

醴酒。酒在東。故醴在栗南。酒在脯南也。既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祝後闔

戶。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

**注**

為神馮依之也。

**音義**

闔。戶臘反。為于偽反。

**疏**

釋曰。鄭解丈夫

者。重主道。為神馮依之。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

人及兄弟北面哭殯。兄弟

以下。至此可以歸。異門大

云。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

哭柩謂啟後也。此哭不言

以下至此可以歸者。案喪

此兄弟可以兼男女也。云

有同門。有同財。故喪服以

容不同門不同財之義。以

亦存焉。謂存在家之法也。

近者亦入哭限也。若至葬

兄弟出。主人拜送。注云。兄

下也。異門者大功亦可以

皆西面于東方。闔門主人

衰聖室也。大功有帷帳。小

各

反。亦名次也。故引禮記

乾隆四年校刊



喪居倚廬。寢苦枕函。不說經帶。齊衰居聖室。芻剪不納。大功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齊衰既居聖室。故大功以下有。○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注]賜恩惠。唯帳也。

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

錫衰。

[疏]

釋曰。案雜記云。公視大斂。公升。商視鋪席。乃斂。

君至。此君升。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此經上下不言改新者。文不具也。[注]釋曰。云斂大斂者。案喪大記

云。君於士。既殯而往。為之賜大斂焉。此經云。若有賜。明君於士。視大斂也。云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者。案喪服

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言諸侯不言君者。以其彼是弔異國之臣法。案服問云。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

亦如之。當事則弁經。不見君弔士服。案文王世子注。君為同姓之土。總衰。異姓之土。疑衰。竝據成服後。今大斂

未成服。緣弔異國之臣。有服皮弁之法。則君弔士。未成服之前。可服皮弁。襲裘。襲裘之文。出檀弓。子游弔。小斂

後。襲裘帶經而入。此小斂後。亦宜然也。云成服之後。往則錫衰者。亦約服問。君弔卿大夫之法。若然。文王世子

注。同姓之士。總衰  
平之士。此士與君

出迎于外門外。見

袒。**注**不哭。厭於君

人不哭。平常出門  
時。此迎君宜哭。

戈先。二人後。**注**巫

儀者。周禮男巫。王

弓曰。君臨臣喪。以

也。皆天子之禮。諸

下天子也。小臣。君

宮有鬼神曰廟。**注**

疾病者。周禮春官男巫職文。彼注云。招。招福也。彌。讀為救。安也。謂安凶禍也。云小臣掌正君之法儀者。夏官小臣職文。云男巫王弔則與祝前者。亦男巫職文。云祝者則周禮春官喪服職云。王弔則與巫前是也。引之者。證經巫祝小臣之事也。引檀弓者。證彼與此經異。故云皆天子之禮也。以其巫祝桃茢具。故為天子禮也。云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也者。此據喪大記而言。案彼云。大夫既殯而君往焉。巫止於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文與此經同。文有詳畧耳。云小臣君行則在前後者。非直為弔喪。則凡平行皆有此小臣從。以其與君為儀衛者。云君升則俠阼階。案顧命云。二人雀弁夾階。是其類也。云凡宮有鬼神曰廟者。以經云廟。謂適寢為廟。故云有鬼神曰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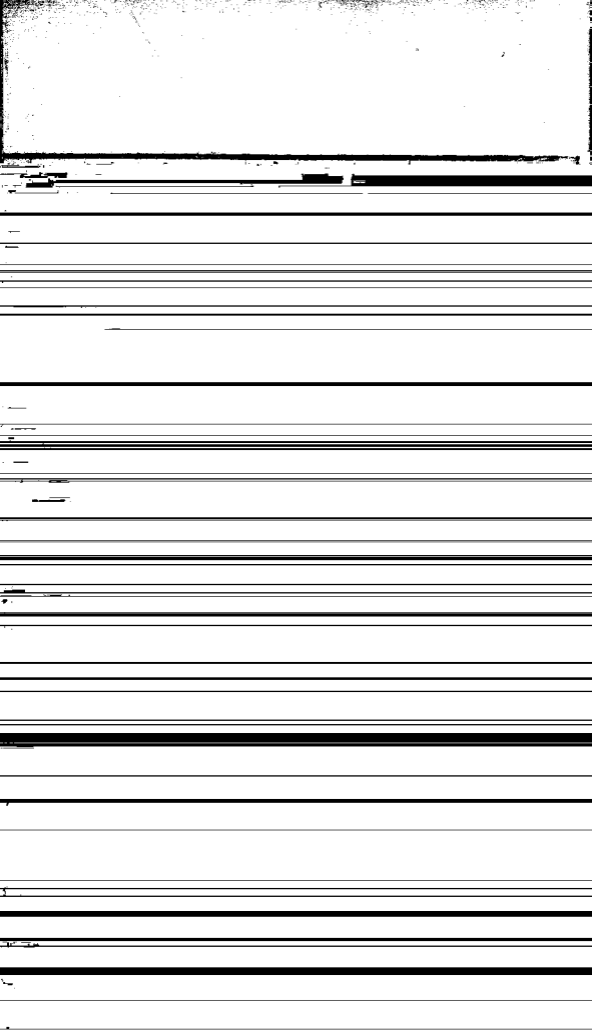
**君釋采入門。主人辟。**  
注釋采者。祝為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來也。禮運曰。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讎。

**音義**

采。七代反。

**疏**

釋曰。引禮運者。證



之極。以比大國之孤。故臣子尊其君。亦號為公。引之者。證經公是公之孤也。以其天子有三孤。副貳三公。大國無公。唯有孤。亦號為公。是以燕禮亦謂之為公也。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

**降出。**

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位。

**疏**釋曰。

卒者謂卒斂也。云主人降出者。亦是不敢久留君。先出下文君反主人。主人反鄉中庭。君乃撫尸。主人乃拜稽顙。踊出。出謂主人出鄉門外立。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

拜稽顙成踊出。

**注**撫手案之。凡馮尸與必踊。今文無成。

**注**釋曰。云凡馮尸與必踊者。喪大記文。此經直云君坐撫當心。主人直踊。又不言馮尸。而鄭云凡馮尸與

必踊者。欲見撫即馮之類。與亦踊。故得與主人拾踊也。是以喪大記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馮尸不當君所。又君云凡馮尸與必踊。是馮為總名。故君撫之亦踊也。君

反之。復初位。眾主人辟于東壁南面。

**注**以君將降也。南

面

承

東

西

西

命

踊

尸

西

卽

亦

自

乾

也。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注**節。謂執奠始升階及既奠

由重南東時也。

**疏**

**注**釋曰。云節謂執奠始升階及既奠。由重南東時也者。案上文大斂奠。升

時丈夫踊。降時婦人踊。由重南而東丈夫踊。此注不云降時踊者。以經直有君與主人丈夫踊節。故不言降時

也。踊節。

卒奠。主人出。哭者止。

**注**

以君將出。不敢謹噤聒尊

者也。

**音義**

謹。火官反。又許元反。噤。許驕反。劉五高反。聒。古活反。

君出門。廟中哭。主

人不哭。辟。君式之。

**注**

辟。逡遁辟位也。古者立乘式。謂小

俛以禮。主人也。曲禮曰。立視五禩。式視馬尾。

**音義**

辟。婢亦反。

逡。七旬反。遁。音旬。辟位。音避。乘。繩證反。俛。音免。

**疏**

釋曰。君入臣家。至廟門。乃下

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者。明出大門矣。

**注**

釋曰。云辟逡

遁。辟位也者。案曲禮云。君出就車。左右攘辟。則此云辟。亦。是主人攘辟。故云。逡遁。辟位也。云古者立乘者。以其坐乘。則不得式。而小俛。故云。古者立乘也。知式是禮主

人者。曲禮云。式宗廟。曾子問。鄉大夫見君之尸。皆下之。尸必式。是凡式。皆是禮前物爲式。引曲禮者。欲見式小。俛。彼注。鶴。猶規也。車輪轉之一。而爲一規。案周禮冬官。輪崇六尺六寸。圍三徑一。三六十八。一。而則一丈九尺八寸。五。規則五箇。一丈九尺八寸。總爲九丈九尺六尺。爲一步。總十六步半。凡平立視前十六步半。若小俛爲式。則低頭視馬尾。故連。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注**貳車。引曲禮云。式視馬尾也。

副車也。其數各視其命之等。君出。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君弔。蓋乘象輅。曲禮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

式。**疏**釋曰。云其數各視其命之等者。案周禮大行人。云。上公貳車。九乘。侯伯貳車。七乘。子男貳車。五乘。

故知視命數也。云君出。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者。禮記坊記云。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彼謂與君同在一車。爲御與車右者也。此經云。貳車畢乘。明亦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可知。云君弔。蓋乘象輅者。案周禮巾車職。王有五輅。玉。金。象。革。木。諸侯則同姓。金輅已下。異姓象輅已下。四衛革輅已下。蕃國唯有木輅。若然。唯王與



同姓異姓得弔乘象輅。今云蓋乘象輅者。以諸侯言之。唯據上公與侯伯於王有親者。得用象輅弔臨其臣。以巾車又云。象輅以朝。謂以日視朝。及燕出入。雖不言弔臨。然弔臨亦是出入之事。故云蓋以疑之。若四衛諸侯。侯伯已下與王無親者。亦各乘己所賜之車。革輅木輅之等。今鄭於貳車之下言所乘車者。以其言貳車。其飾皆與正車同。故於貳車已下言君之所乘車也。引曲禮者。乘君之乘車。則貳車是也。以其與君為副貳。即是君之乘車也。彼注云。君存惡空其位。則此乘車亦居左。以其人君皆左載。無御者在中。鄭注周禮亦有車右也。云左必式者。不敢立視五嶺。常為式耳。襲入即位。眾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

者成踊。**注**後至。布衣而後來者。**疏**釋曰。知布衣而後來者。若未布衣時來。

即人前卿大夫從君之內。今承上君大夫之下。別言拜大夫之後至者。明布衣後來。不得與前卿大夫同時從

君人者。故鄭以賓出主人拜送。**注**自賓出以下。如君不布衣之後解之。

在之儀。**疏**釋曰。上經君在之時。卿大夫士從君者。不得與主人為禮。君出後有賓來。即乃得別與



也。子卯。桀紂凶日。凶事不辟。吉事闕焉。

**疏** 注

及哀至乃哭者。此據殯後阼階下朝夕哭。廬

哭。云不代哭也者。決未殯以前。大夫以上以

以親疏代哭。不絕聲。云子卯桀紂凶日者。詩

伐。昆吾夏桀。左傳云。乙卯昆吾稔之日。昆吾

時誅。則桀以乙卯凶。案尚書牧誓序云。時甲

王伐紂之日。是紂以甲子日死。王者以為忌

不辟者。即此經是也。云吉事闕焉。婦人即位

者。檀弓云。子卯不樂。是吉事闕也。婦人即位

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

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

上。主人即位。辟門。

**注** 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

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

**音義** 辟。婢。亦反。

**疏** 釋曰。祥而

則此外位皆有哭。今直云婦人哭。則丈夫亦

不備也。案下注云。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

則此外位皆有哭。今直云婦人哭。則丈夫亦

不備也。案下注云。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

總麻亦卽  
謂若舅之  
廟門有事  
設奠之時

心不哭

**因**

大斂奠設  
奠之事也

西面拜。乃

入門。故知  
北面入門。

弟皆卽位。

他國之異

者拜諸其

拜之。如外

乾隆四年校刊

御 諸 經 十 八 上 符 還 之 安 右 於 御 八 諸 論 處 區

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注**徹者徹大斂之宿奠。祝

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

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注**序次也。**疏**釋曰。序次者。

次第一人使相當。此經所言先後則祝執醴在先。次酒。次豆籩。次俎。爲次第也。設于序西南直

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籩俎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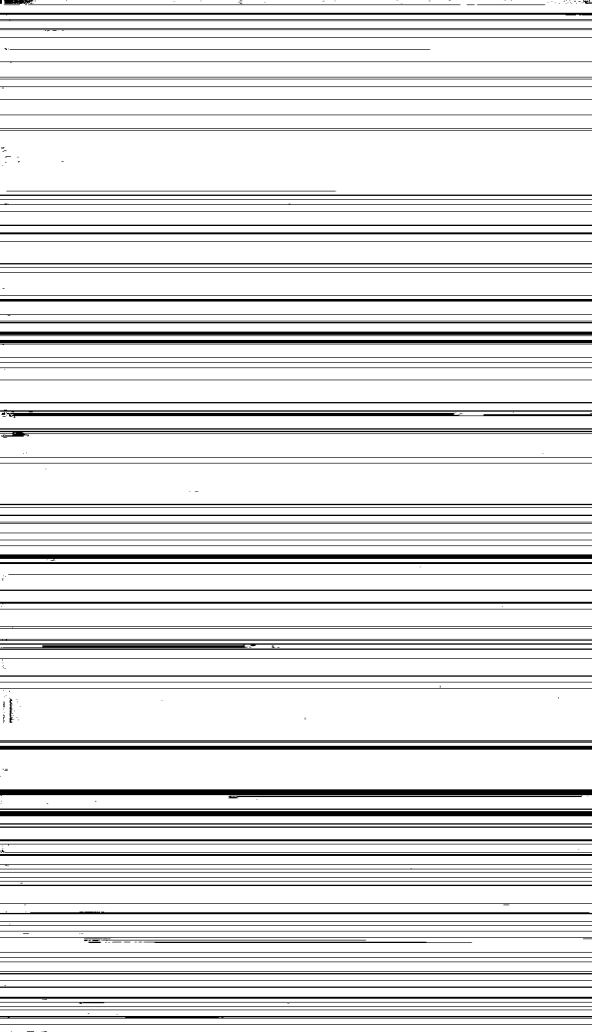
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

人之北。適饌。**注**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適饌。適新饌。將

復奠。**注**釋曰。云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者。以其云。遂先。先卽祝不得復位。遂適東相新饌也。○

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注**入。入於室

也。如初設者。豆先。次籩。次酒。次醴也。不巾。無菹。無粟也。



東方之

又奠如

不者犬

則有之

不者犬

也云如

故知如

斂時也

於甌北

之朝夕

於是始

故云於

之朝夕

饋羞湯

朝夕食

時殯宮

乾隆四年



半。殯宮中有黍稷。下室則無。故既夕記云。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注云。以其殷奠有黍稷也。下室如今之內堂是也。是以云。猶平常朝夕決之也。云。大祥之後則四時祭焉者。土虞禮。禫月吉祭。猶未配。是大祥之後得四時祭。若虞祭之後卒哭之等。雖不四時。亦有黍稷。是其常也。主人拜賓。如朝夕哭。卒

徹。注。徹宿奠也。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卒杙。釋匕于

鼎。俎行。杙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注。俎

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其序升入之次。注。釋曰。云。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者。案下文設時。豆錯。俎錯。黍稷後設。則俎宜在黍稷前。今在黍

稷後而言。俎行者。欲見俎。雖在黍稷前設。以執之。在後欲與鼎匕出爲節。故云。俎行。即匕鼎出也。云。其序升入

之次者。謂如經。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禮已下次第也。

敦啟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注。當籩位。俎南黍黍東

敦啟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注。當籩位。俎南黍黍東

稷。

爲牲。

踊。

復。

新。

薦廟。

上牢。

面。

閒。

啟日。

如于室。**注**外序西南。○筮宅。家人營之。**注**宅。葬居也。家

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營猶度也。詩云。經之營之。**音義**

度。大**疏****注**釋曰。案周禮有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各反。**疏**此土亦有冢人掌墓地兆域。故云冢人營之也。

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注**為葬將北首故也。**疏****注**

曰。云為葬將北首者。解掘中。南其壤。為葬時北首。故壤在足處。案檀弓云。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是葬

時北首也。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經。**注**兆。域也。新營

之處。免經者。求吉不敢純凶。**音義**免。如字。又音勉。處。昌慮反。**疏****注**釋

雜記云。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綦。占者皮弁。下又云。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

筮。占者朝服。彼有司與占者之服。不純吉。亦不純凶。此乃主人之服。不純吉。免經亦不純凶也。命筮者。

在主人之右。**注**命尊者宜由右出也。少儀曰。贊幣自左。

詔辭自右。

**音義**

少詩召反。

**疏**

釋曰。云命尊者對贊幣舉者在

為證也。

筮者東面。抽上韉兼執之。南面受命。

器也。兼與筴執之。今文無兼。

**音義**

韉音獨函也。

下韉未抽待用筮時乃并抽也。

命曰哀子某。為其父某甫。

宅兆。基無有後艱。

**注**

某甫。且字也。若言山

居也。度謀也。茲此也。基始也。言為其父筮

以為幽冥居。兆域之始。得無後將有艱難

非常若崩壞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

基作期。

**音義**

為于偽反。

**疏**

注釋曰。云某甫且字加冠時且字若云言

者。此亦二十加冠所稱。故土冠禮云。伯某其所當。鄭亦以孔甫之字解某甫。則孔甫

以某甫擬之。是且字也。是以諸侯並云某甫且字。是爲之造字也。引孝經爲葬居。又見上大。夫以上。卜而不筮。宅與葬日。下文云如筮則史練冠。繅士也。則卜者謂上大。夫上大。夫卜。知。但此注兆爲域。彼注兆爲吉兆。卜掌三兆有玉兆。瓦兆。原兆者。孝經文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兆爲瑩域。注兩解俱得合義。

者在左。

**注**

述循也。既受命而申言之。

畧。凡筮因會命筮爲述命。中封。中由

畫地者。古文述皆作術。

**音義**

還。劉音旋。垂。

者。士禮畧者。但士禮命筮辭有一。公上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二。士命筮是。直有命筮。無述命。又無卽席。西。唯有一也。下文卜日。有族長。泄。卜。

某以下。又有卽席西面坐。入是士命龜辭有二。又知大夫有三者。案少牢是大夫筮。來日丁亥以下。是爲因事。人大筮有常。是直云。孝孫某。筮冠於述命之上。其爲一。則有爲事命龜。通述命。又夫龜亦有述命。士云不者。上命。士云不者。大夫已上皆。則殷奠之類。知大夫命龜。爲一。命龜亦知有二者。案威儀多也。對大夫述命與。然則天子諸侯亦命筮辭。士不述命。非爲喪禮畧者。知士吉凶皆不述。命。非爲喪禮畧也。卒筮執卦。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于人。卒筮。卦者寫卦示主人。乃爲

其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從猶吉也。

**疏**釋曰。經云卒筮執

卦以示命筮者。不言主人。注云寫卦示主人。不言命筮者。其實皆示。經直云命筮者。以命筮人於卦吉凶審。故據而言之。是以下覆告命筮與主人。二人并告。明與前不異也。云與其屬其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案洪範。卜筮二。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注云。卜筮各三人。大卜掌三兆三易。以其龜有三兆。玉兆。瓦兆。原兆。筮有三易。連山。歸藏。周易。連山者。夏家易。以純艮為首。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故易名連山。歸藏者。殷之易。以純坤為首。坤為地。萬物歸藏於地。故易名歸藏。周以十一月為正月。一陽爻生為天統。故以乾為首。乾為天。天能周匝於四時。故易名周易也。主人經哭不踊。若不從。筮擇如初儀。

擇地而筮之。歸殯前北面哭。不踊。**注**易位而哭。明非常

**疏**釋曰。朝夕哭當在阼階下西面。今筮宅來北面哭者。是易位。非常故也。○既井椁。主人

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婦人哭于堂。**注**既已也。

匠

既



及

獻

則

人

之

門

并

西

其

宅

也。乾隆

車向即而左外廷吉廷什其即為相矣



獻素獻成亦如之。**注**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左還。形

法定為素。飾治畢為成。

**音義** 徧音

**注** 釋曰。上經已言

言明器之材也。檀弓云。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明器與

材別言。故彼言材為椁材也。又此下別言素與成。則此

明器之材未斲治。先獻之。驗其堪否也。云形法定為素

飾治畢為成。知義然者。以其言素。素是未加飾之名。又

經言獻材是斲治。明素是形法定斲治訖可知。又言成

是成就之名。明知飾治畢也。此明器須好。故有三時獻

法。上椁材既多。故不須獻。直還觀之而已。○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

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焯置于焦。在龜東。**注**楚。荆

也。荆焯。所以鑽龜者。焦。炬也。所以燃火者也。周禮。華氏

掌其焦挈。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爇焦。遂歛其燂契。以

授卜師。遂役之。

**音義**

焯。存問反。劉吐敦反。又徒敦反。又音純。焦。哉約反。又祖堯反。鑽。子官

反。一本作灼。  
計反。劉苦徒。

反。

**𤇀**

𤇀

釋口。

以鑽灼龜者。  
謂存火者。爲  
禮。華氏掌其  
火。以陽燧而  
焦火。而吹之。  
之。是楚焯與  
取其銳頭。爲  
之。灼龜也。

上占者三人

族長。有司嘗

者三人。掌工

**義**

長。丁丈。口  
音利。又立。

乾隆四年校刊

也。云吉服服玄端也者。案雜記云。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又云。如筮則史練冠長衣。此宗人直云吉服。不言服名。則士之吉服。祭服為吉服。士之祭服為玄端而已。宗人掌禮之官。非卜筮者。著玄端。則筮史亦服練冠長衣。雜記所云是求吉故筮者不純凶也。云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案周禮大卜掌三兆之法。注云。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豐。是。用名之焉。上古以來作。其法可用者有三。原。原田也。杜子春云。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此三兆者當代之別名。及占之。又有體色墨。坼之等。故占人云。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注云。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壘也。體有凶吉。色有善惡。墨有大小。坼有微明。尊者視兆象而已。卑者以次詳其餘也。周公卜武王。占之曰。體。王其無害。凡卜。體吉。色善。墨大。坼明。則逢吉。是其卜專據此三兆也。云在塾。西者南面。東上者。以其取堂南行事。明不得背之北面。故知南面。取近為尊。故知東上也。

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內。

**注** 扉。門扉也。

席于闔西闔外。

**注**

為卜者也。古文闔作繫。闔作蹙。

**音義**

闌魚列反。闕音域。劉呼逼反。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經。左擁之。涖

卜卽位于門東西面。注涖卜。族長也。更西面。當代主人

命卜。疏注釋曰。云涖卜。族長也者。上文所云是也。以其

子某。則族長非直視高。兼行命龜之事也。故云當代主人命卜也。周禮天子卜法則與土異。假使大事則大宗

伯涖卜。小宗伯陳龜貞龜命龜。大小眠高作龜。次事小事以下各有差降也。卜人抱龜。先

奠龜西首。燋在北。注既奠燋。又執龜以待之。疏釋曰。云

龜燋者。謂從塾上抱鄉闕外待也。先奠龜於席上。乃復奠燋在龜北。注釋曰。云既奠燋。又執龜以待之者。鄉時

先奠龜。次奠燋。既奠燋。又取龜執之。以待之者。下經授與宗人。宗人受之。是也。宗人受卜人龜。

示高。注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示涖卜也。疏注釋曰。凡卜法。

案禮記云。禘祥見乎龜之四體。鄭注云。春占後左。夏占前左。秋占前右。冬占後右。今云腹甲高者。謂就龜之四

體腹下之申高起之處鑽之以示泄卜也。泄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

**注** 受泄卜命。授龜宜近。受命宜卻也。命曰哀子某來日

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注** 考登也。降下也。言卜

此日葬。魂神上下。得無近於咎悔者乎。**音義** 近。附近之近。**疏**

釋曰。云某甫者。亦上孔甫之類。且字也。**注** 釋曰。云魂神

上下者。總指一切神。無所偏指也。云咎悔者。亦謂冢墓

有所崩壞也。許諾不述命。還即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

負東扉。**注** 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凡卜述命。命龜異。龜

重。威儀多也。負東扉。俟龜之兆也。**疏** **注** 釋曰。云宗人不

述命。亦士禮略者。以少牢述命。此云不述命。故云士禮略。云凡卜述命。命

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者。言凡非一。則大夫已上皆有述命。述命與命龜異。故知此不述而有即席西面命龜。若大夫已上有述命者。自然與西面命龜異。可知。言凡卜

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對筮時述命命筮同筮輕威儀少云俟龜之兆也者下文告于主婦主婦哭是也

卜人坐作龜興注作猶灼也周禮卜師凡卜事示高揚

火以作龜致其墨興起也疏釋曰周禮卜師凡卜揚

小事故不使大注宗人受龜示涖卜涖卜受視反之宗人

退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涖卜與主人占曰某日

從注不釋龜復執之也古文曰爲日疏釋曰云不釋

釋注云復執之也者似釋後重執之一疑之間謂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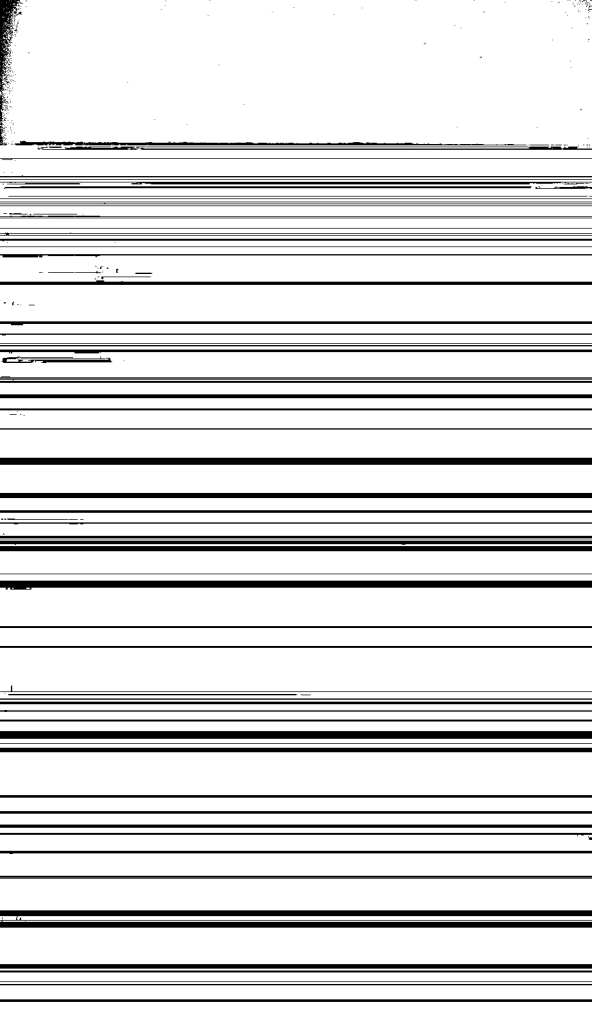
退東面旅占之時授人傳占占訖授宗人宗人復執之

與本不釋相似故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注不執

龜者下主人也告于異爵使人告于眾賓注眾賓僚友

不來者也疏釋曰上云既朝哭皆復外位外位中有

異爵卿大夫等故就位告之云使人告于



儀禮注疏卷十二考證

死于適室注疾時處北庸下死而遷之當牖下○監本

北庸作北牖當牖作南牖臣學健按正室無北牖此

前人改繆也下篇記可考釋文庸與當牖有音尤足證也

復者一人疏大喪復於小寢○據隸僕職小寢下當有大寢二字

入坐於牀東疏按喪大記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之下○監本舊刻云此義恐錯此經有不命士喪大記無不命士



儀禮注疏卷十一考證  
又與大記文不同釋亦不合子姓皆坐於西方注云  
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此除主人之外不坐者此據命  
士彼據不命之士知者按喪大記云大夫之喪主人  
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  
皆立是大夫喪尊者坐卑者立是知此非主人皆立  
據命士大記云尊卑皆坐據不命之士臣紱按此義  
恐錯以下顛倒譌錯文義難通今細玩經注略爲移  
置以清其節次而仍存其原文於此

卽位於西階下東面○於字監本譌作如今依石經及  
敖本改正



皆纒緇絢純○張澶云釋文無絢字鄭注屢人引此亦  
無絢字鄭又云言纒必有絢純言絢亦有纒純可見  
本無絢字也臣紱按石經有絢字則昔人增之久矣  
今仍之而加圈以別之

櫛於篔○於字監本譌作用今依石經及敖本改正  
祝澌米于堂注澌汰也○汰字監本譌作沃今據釋文  
改正

渙濯棄于坎注古文渙作淥○監本淥字譌作緣今據  
釋文改正

明衣不在算○張澶云一本無在字

設韜帶摺笏疏按玉藻云雜帶君朱綠云云一段○賈

疏舊刻云按玉藻云雜帶君朱綠大夫立華士緇辟

此五句當與下又案今死則加以五采士生時一色

死更加二色是異于生若然此五句當在君大夫二色句下此下當接此帶

亦以素為之句又雜記朱綠帶注云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

之雜辟此二十字應屬衍文蓋因上文引之而誤複耳又按雜記云率帶諸

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注云此謂襲尸之大帶也以

此而言生時君大夫二色此八句應在今死則加以五采云云一段之上

朱綠異于生也此句應在此帶亦以素為之句下此帶亦以素為之

此句應在前若然二字之下彼是束衣之帶非大帶以朱綠異于生也句之上

諸侯禮

諸侯禮下當有備二帶三字補之方與下士大夫句相貫

則士大夫亦宜

有之

臣紱

按此疏有衍有脫有顛倒今以雜記玉藻

經注再四推尋稍叙順之而仍存其舊文于此

參分庭○參字監本作三石經及敖本作參春官小祝

注引此亦作參今改從之

婦人之帶牡麻注婦人亦有苴經○苴經集說作首經

臣紱

按與帶對言自宜爲首經但疏似作苴經解今

仍監本

祭服不倒○倒石經作到

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疏云甸人徹鼎巾者以其空

無事故徹○臣紘按巾字當屬下句謂甸人徹鼎而執巾者則待于阼階下耳然疏謂或云徹鼎者誤是賈氏自以鼎巾斷句也

宵爲燎于中庭注燎大燄○大或作火今據釋文及疏定爲大

徹饌○敖繼公云饌字誤當作奠

設熬旁一筐○敖繼公云喪大記注引此作旁各一筐是此經脫一各字

賓出婦人踊疏此哭不言杖者文畧也○臣恂按既殯明日成服乃杖殯時未成服何從有杖喪大記蓋指

朝夕哭于殯宮者言之而賈氏誤引之耳

主人出迎於外門外疏此迎君宜哭○

臣紱

按經意謂

迎君不敢哭敬君故也此云宜哭與經注意背疑疏  
文或有譌脫

貳車畢乘疏謂以日視朝○監本譌作釋曰王以朝今  
考巾車注文改正

卜日注荆焯所以鑽龜者○鑽龜監本作鑽灼龜

臣學

健

按釋文云鑽一作灼則二字不並有明矣

若不從卜擇如初儀○擇石經作宅張澹云上文有筮  
擇如初儀此卜日非卜宅也

臣宗楷

按因上入哭如

